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一、《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对赌协议及实际控制权”	3
二、《问询函（二）》问题 3“关于研发水平”	15
三、《问询函（二）》问题 4“关于资产收购”	34
四、《问询函（二）》问题 5“关于资产出售方有关人员入伙广州达泽等”	54
五、《问询函（二）》问题 6“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61
六、《问询函（二）》问题 11“关于租赁物业瑕疵”	64
七、《问询函（二）》问题 12“关于保荐业务合规性”	81
八、《问询函（二）》问题 13“关于纳税申报”	84
九、《问询函（二）》问题 18“其他”	8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佛朗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9年6月17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9年6月30日，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

证科审（审核）（2019）438号），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就《问询函（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二）》问题1“关于对赌协议及实际控制权”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多项对赌协议，发行人多个股东享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国待遇等，协议内容还涉及发行人应当返还股东出资、创始股东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等义务。根据上述出资协议，各出资股东均有权提名董事。目前，上述对赌协议属于附条件解除的状态。”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与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是否一致；（2）说明发行人上述外部股东是否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权利，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如存在，请说明该等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在发行人多个股东享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下，侯泽宽、侯泽兵不能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是否能实际控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其他股东是否应当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4）中鼎创二、上海兴富、达晨创联等股东均享有董事提名权，请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提名过程及占比，发行人多数董事是否实质由外部股东提名，侯泽宽、侯泽兵对于董事会是否有控制权；（5）请提供彻底解除上述对赌协议的书面文本，并说明一票否决权解除后，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与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是否一致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期间，佛朗斯有限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对重大资产收购、整体变更等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除涉及关联董事需要回避的情况外，侯泽宽、侯泽兵对各表决事项均投票表决同意，各表决事项均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结果与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共召开了 5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合计 191 项议案，除涉及关联董事需要回避的情况外，侯泽宽、侯泽兵对各项议案均投票表决同意，各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结果与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期间，佛朗斯有限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会议，对增加注册资本、选举董事和监事、整体变更等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除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情况外，侯泽宽、侯泽兵对各表决事项均投票表决同意，各表决事项均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各次股东会会议的决议结果与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共召开了 40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合计 135 项议案，除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情况外，侯泽宽、侯泽兵对各项议案均投票表决同意，各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各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结果与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与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二）说明发行人上述外部股东是否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权利，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如存在，请说明该等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外部股东中，钟鼎创二于 2013 年 6 月入股后曾发生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或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内容	出资价款
----	----	--------	------

			(万元)
2014.05	受让股权	受让侯泽兵所持佛朗斯有限出资额 2.8699 万元	292.50
		受让汪晶所持佛朗斯有限出资额 5 万元	509.61
		受让郑颖所持佛朗斯有限出资额 2.5510 万元	260.00
2014.07	增资	认缴佛朗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26.9817 万元	3,000.00
2014.10	受让股权	受让广州达泽所持佛朗斯有限出资额 6.2794 万元	640.00

钟鼎创二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为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安排，并不涉及发行人外部股东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

发行人外部股东不存在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在发行人多个股东享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下，侯泽宽、侯泽兵不能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是否能实际控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其他股东是否应当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 在发行人多个股东享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下，侯泽宽、侯泽兵不能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是否能实际控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

（1）发行人多个股东享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情况

发行人与多个外部投资者股东约定享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事项的主要内容为：

“【董事会一票否决权】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事项必须获得投资方所推荐董事的明确赞成，方可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1）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发行可转换债券、回购股本；

（2）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清算、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

（3）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以控股、参股、合伙等形式对外投资或受让其他企业股权，或对外转让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股权，且所涉金额较大。本项及第（4）项所述“所涉金额较大”是指相关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i）单笔成交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累计成交金额达到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净额的 30%；（ii）所涉股权（资产业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30%；（iii）交易标的之账面价值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 20%；

（4）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收购其他企业的资产业务（含负债）或转让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含负债），且所涉金额较大（具体标准同上）；

（5）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其他企业的技术、商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单笔交易金额拟超过 100 万元；或者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使用或转让其知识产权；

（6）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 50 万元；

（7）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豁免债务、放弃权利，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 100 万元；

（8）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他人代垫款项、对外发放贷款，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 100 万元（公司正常业务汇款周期导致回款滞后者除外）；

（9）标的公司以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融资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70%；

（10）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或其关联人签订任何协议、安排），所涉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达到 200 万元；

（11）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例如购置轿车、游艇、体育设施、娱乐设施、住房）或非经营性费用支出，所涉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达到 200 万元；

（12）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制定、实施或变更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虚拟股权、限制性股权、期权等）；或提高职工薪酬及福利标准，提高比例超过上年度平均水平的 20%；

（13）标的公司变更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重要的财务核算方法（但所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

（14）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或拟变更主营业务、拟进入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领域，或拟进入投机性、套利性的业务领域（日常资金管理除外）；

（15）标的公司制订或修改上市计划；

（16）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事项必须经投资方的股东代表明确赞成，方可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如下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各方同意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以确保下述事项均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否则决议无效：

（1）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发行可转换债券、回购股本；

（2）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清算、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

（3）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以控股、参股、合伙等形式对外投资或受让其他企业股权，或对外转让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股权，且所涉金额较大。本项及第（4）项所述“所涉金额较大”是指相关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i）单笔成交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累计成交金额达到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净额的 30%；（ii）所涉股权（资产业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或

净利润达到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30%；（iii）交易标的之账面价值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 20%；

（4）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收购其他企业的资产业务（含负债）或转让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含负债），且所涉金额较大（具体标准同上）；

（5）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制定、实施或变更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虚拟股权、限制性股权、期权等）；或提高职工薪酬及福利标准，提高比例超过上年度平均水平的 20%；

（6）标的公司制订或修改上市计划。”

发行人多个股东享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主要为股本变动、章程修改、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收购、股权激励等与投资方权益相关的特定事项，期限自投资完成后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该等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为作为中小股东制约被投资公司的大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而设置的一种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该等一票否决权没有赋予相关股东单独或共同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决定权，相关股东无法据此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行使决定权。

发行人多个股东虽约定了一票否决权条款，但并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议案均经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决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没有发生相关股东基于一票否决权影响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对赌条款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对《补充协议（二）》予以终止，并确认各方签订的上述投资协议、增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中涉及的如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佛朗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不再主张该等条款项下所约定的相关特殊权利”。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约定的一票否决权条款已于该协议签署生效后彻底终止，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侯泽宽、侯泽兵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准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最近两年，在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方面，侯泽宽、侯泽兵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具体如下：

①股权结构方面

本次发行前，侯泽宽、侯泽兵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2.2761%，其他单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的关联股东）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均没有超过 20%。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规定，侯泽宽、侯泽兵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发行人多个股东虽约定了一票否决权条款，但并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且一票否决权条款已彻底终止。最近两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经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没有发生相关股东基于一票否决权影响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从而导致侯泽宽、侯泽兵不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的情况。

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方面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侯泽宽、侯泽兵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朱迎春系由钟鼎创二推荐）及 2 名独立董事，达晨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 1 名独立董事，侯泽宽、侯泽兵实质提名的董事人数占比为 2/3，且侯泽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侯泽兵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系由董事长侯泽宽提名；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侯泽宽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由总经理侯泽兵提名。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后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予以选举或聘任。因此，侯泽宽、侯泽兵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

③其他内部治理情况方面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发行股份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没有特殊表决权股份及类似安排，相关股东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已彻底终止，在其他内部治理情况方面也不存在影响侯泽宽、侯泽兵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因此，侯泽宽、侯泽兵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准确。

（3）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其他股东是否应当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等进行客观、审慎判断。最近两年，享有一票否决权的任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的关联股东）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均没有超过 20%，且没有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提名，无法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提名任免等事项进行支配或决定，无法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不应当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多个股东虽约定了一票否决权条款，但并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且一票否决权条款已彻底终止，没有发生享有一票否决权的股东基于一票否决权影响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情况。同时，该等一票否决权没有赋予相关股东单独或共同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决定权，享有一票否决权的股东无法据此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行使决定权。

此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外部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的关联方钟鼎创二、钟鼎创三、深圳鑫域、达晨创联、达晨创通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就过去、现在及未来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之相关事宜作出声明与承诺：“本单位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在过去均未、现在及未来也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其他股东不应当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多个股东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为投资方设置的一种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相关股东并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且该等条款已彻底终止。侯泽宽、侯泽兵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2.2761%，且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支配或决定，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准确。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其他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不应当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钟鼎创二、上海兴富、达晨创联等股东均享有董事提名权，请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提名过程及占比，发行人多数董事是否实质由外部股东提名，侯泽宽、侯泽兵对于董事会是否有控制权

报告期内，钟鼎创二、上海兴富、达晨创联等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提名过程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董事人选	提名过程及占比
深圳鑫域	张高照	报告期初深圳鑫域原已委派张高照担任佛朗斯有限董事；2016 年 11 月股改时，张高照经深圳鑫域推荐董事人选后由侯泽宽、侯泽兵进行提名，占比 1/8；自 2018 年 2 月，深圳鑫域不再推荐或提名董事人选
钟鼎创二	董中浪	报告期初董事董中浪为钟鼎创二委派；2016 年 11 月股改时至今，钟鼎创二改为推荐董事人选朱迎春后由侯泽宽、侯泽兵进行提名，占比 1/8
	朱迎春	
达晨创联	易飞凡	2017 年 2 月，达晨创联提名易飞凡为董事人选，占比 1/9
	舒小武	2018 年 2 月，达晨创联调整提名舒小武为董事人选，占比 1/9

其他股东	--	报告期内，其他外部股东未推荐或提名董事人选
------	----	-----------------------

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成员为 9 人，其中：外部股东提名或经外部股东推荐后由侯泽宽、侯泽兵进行提名的董事人数合计为 2 人，占比为 2/9；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人数为 1 人，占比为 1/9；其余 6 人均实质由侯泽宽、侯泽兵提名，占比为 6/9。

因此，发行人不是多数董事实质由外部股东提名，实质由侯泽宽、侯泽兵提名董事比例达到 2/3，侯泽宽、侯泽兵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的提名。

（五）请提供彻底解除上述对赌协议的书面文本，并说明一票否决权解除后，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订《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对赌条款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对《补充协议（二）》予以终止，并确认各方签订的上述投资协议、增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中涉及的如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弗朗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不再主张该等条款项下所约定的相关特殊权利”。

前述《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对赌条款终止协议》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生效，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根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其他股东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且未带有恢复条款，合法有效。

如上所述，发行人多个股东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为投资方设置的一种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相关股东并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且该等条款已彻底终止。侯泽宽、侯泽兵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2.2761%，且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支配或决定，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其他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

不应当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一票否决权解除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等，核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结果与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是否一致。

（2）查阅了发行人、侯泽宽、侯泽兵与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对赌条款终止协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各股东填列的情况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或访谈记录等材料，核查外部股东是否实际行使过特殊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侯泽宽、侯泽兵与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对赌条款终止协议》，核查一票否决权的主要内容及其终止情况；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更迭有关文件，钟鼎创二、钟鼎创三、深圳鑫域、达晨创联、达晨创通分别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4）查阅了报告期内董事选举/更迭有关文件，核查外部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对赌条款终止协议》，核查对赌协议的彻底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与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2）发行人外部股东不存在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多个股东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为投资方设置的一种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相关股东并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且该等条款已彻底终止。侯泽宽、侯泽兵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2.2761%，且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支配或决定，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准确。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其他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不应当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不是多数董事实质由外部股东提名，实质由侯泽宽、侯泽兵提名董事比例达到 2/3，侯泽宽、侯泽兵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的提名。

（5）《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对赌条款终止协议》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生效，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且未带有恢复条款，合法有效。一票否决权解除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问询函（二）》问题 3 “关于研发水平”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中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网络运营相关专业分别为 7 人、9 人、8 人、9 人，占比均不足 8%，其余人员为汽车、机械、电子技术相关专业或其他专业，本科以下学历占比接近 90%，30 岁以下人员占比半数以上。在比较研发人员占比及研发费用时，发行人选择的可比竞争对手为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华铁科技、建设机械。关于公司技术储备及在研项目，两项核心业务系统涉及的 7 项子项目中，只有 2 项为自主研发，其余均为合作研发。发行人多次因出租未经检验的场内物流设备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处罚。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中，生产商多采用内嵌式智能终端设计，在拓展性、兼容性上较弱。发行人等租赁商部分采用外挂式智能终端设计，兼容性更好。

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人员专业、学历、年龄现状，以及同行业物联网代表公司的情况，客观分析说明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水平，公司是否具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物联网行业相匹配的研发人员结构和研发能力，认定自身属于物联网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2）详细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具体岗位、

职责、工作内容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关于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依据，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纳入研发人员数量的情况；（3）说明上述 4 家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是否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是否属于“物联网”领域，如不属于，是否说明发行人亦不属于上述行业或领域，发行人与上述 4 家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请选择真正与发行人可比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为何可比或不可比；（4）上述储备技术及在研项目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作用或贡献、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专利申请情况及权利归属、研发成果运用及许可使用、合作研发费用、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是否存在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及该等专有技术的保密措施，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是否能掌握上述核心技术；（5）请结合发行人因设备未经检验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处罚的事实，说明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是否能有效承担对租赁资产的状态管理功能，发行人关于该等管理系统的功能、技术水平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6）结合发行人现有主要叉车设备的品牌分布，说明叉车生产商采用内嵌式智能终端设计是否影响发行人设备感知层应用，是否存在特定品牌无法兼容的竞争劣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研发人员专业、学历、年龄现状，以及同行业物联网代表公司的情况，客观分析说明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水平，公司是否具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物联网行业相匹配的研发人员结构和研发能力，认定自身属于物联网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1. 结合研发人员专业、学历、年龄现状，客观分析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水平，公司是否具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物联网行业相匹配的研发人员结构和研发能力，认定自身属于物联网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16 名研发人员，上述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受教育程度及年龄构成如下：

教育背景			受教育程度			年龄构成		
项目	人数	占比	项目	人数	占比	项目	人数	占比
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网络运营相关专业	9	7.76%	本科、大专及以上	37	31.90%	30 岁以下	60	51.72%
汽车、机械、电子技术相关专业	36	31.03%	大专以下	79	68.10%	31-40 岁	35	30.17%
其他专业	71	61.21%	-	-	-	41-50 岁	15	12.93%
-	-	-	-	-	-	50 岁以上	6	5.17%
合计	116	100%	合计	116	100%	合计	116	100%

不同于互联网信息技术行业，产业物联网应用系建立在产业之上的物联网应用服务，而发行人所属的“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行业亦依托于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产业。发行人围绕场内物流设备使用的需求，结合行业特点、市场需求和应用技术发展趋势，聚集了一支具备信息技术专业、网络维护专业、机械工程专业、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团队中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网路运营、汽车、机械、电子技术等专业人员占比 38.79%。公司研发团队主要针对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应用展开研发工作，属于新型信息技术应用的研发工作。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从事场内物流设备或软件工程等相关行业超过 10 年，具备丰富的产业背景和技术背景，而大专以下、30 岁以下的员工主要负责大量的基础研发工作，故人员数量较多，符合行业研发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创新团队通过良好的协作机制进行跨专业合作研发，不断优化、升级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租赁管理系统，使得公司物联网及数字化建设进一步契合行业特征、数据平台负载规模进一步增长、数据质量及时性进一步提高、数据分析模型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开发完善做出了重要贡献。

因此，发行人研发团队具备自主研发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的能 力，也具备对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迅速反应、对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

应用技术创新性升级、改造的能力，具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物联网行业相匹配的研发人员结构和研发能力，具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物联网行业相匹配的研发人员结构和研发能力。

2. 结合同行业物联网代表公司的情况，客观分析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水平，公司是否具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物联网行业相匹配的研发人员结构和研发能力，认定自身属于物联网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近年来，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产业因其资源闲置率低、存量资源使用率高等优势逐渐成为工业领域内的新兴产业。与此同时，中国及全球产业正处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转型升级之际，物联网技术正在重塑中国乃至全球产业价值链和产业新格局，而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应用，系全球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发达地区均在探索的新兴应用技术。

发行人用设备租赁模式逐步替代企业客户传统的设备购置模式，配合其高效的物联网与信息技术系统和优质专业的服务，有效降低了下游企业客户的设备使用成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设备使用的灵活性，实现了存量资源的社会化转变和闲置资源的最大化利用，系国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先行者之一。

目前，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应用服务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集中度较低。除发行人外，境内外涉及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的同行业公司中，已知结合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对出租场内物流设备进行运营管理的领先企业较少，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基本情况	物联网或数字化应用系统名称
联合租赁 (United Rentals)	URLN (境外上市)	北美最大的设备租赁公司，出租的设备种类达 3,300 多种，从重型机械到手动工具都有，主要为建筑公司（挖掘机、机械手等）、工业及制造业公司（装载机、叉车等）、公共事业单位与政府机关（高空作业平台、升降机、水泵等）和个人（家用工具、设备）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经营范围遍及加拿大、墨西哥及美国	Total Control UR Control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杭叉租赁”）	未上市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是杭叉集团控股子公司，于 2013 年成立，主要经营物流设备及工程机械租赁、维修、技术咨询和服务。杭叉租赁经营杭叉集团所有产品租赁业务	FIMS 智能云管理系统
永合力	未上市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是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61.SH）联合德国永恒力集团，于 2016 年初成立的中德合资公司。永合力致力于在中国开展全系列工业车辆租赁业务，为中国市场和客户提供全系列的搬运设备和专业的租赁服务	FICS 合力智能车队管理系统
林德叉车	未上市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致力于向市场提供高效的物料搬运系统解决方案，包括全系列的平衡重及仓储等叉车，专业的全方位的服务，优化的物料搬运综合解决方案及物流方案设计及咨询	林德车队管理系统
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法艾姆物流”）	未上市	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仓储物流设备生产销售的公司，旗下品牌 E 叉租赁专业经营物流设备租赁	E 叉车队管理系统

上表可比企业中，联合租赁未公开披露其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杭叉租赁及永合力为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其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但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对比了发行人与杭叉租赁的母公司杭叉集团（603298）、永合力的合资股东安徽合力（600761）的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林德叉车及法艾姆物流为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其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故无法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9.40%、10.11%、9.47% 和 9.08%，符合企业实际经营特点和物联网应用服务行业的研发特点，具体如下：现阶段在我国物联网产业链中，感知层与网络层技术已较为成熟，发行人的应用创新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和硬件基础，发行人在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应用中的研发重点主要为设计创新、测试优化，而非基础的、工作量较大的代码编写及硬件开发。因此，发行人在研发团队组建的策略上，坚持“骨干带动、分层协作”的原则，团队规模不大，但人才梯队具有较强层次，符合现阶段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行业的

研发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86%、2.87%、3.11%和 3.17%，亦符合上述研发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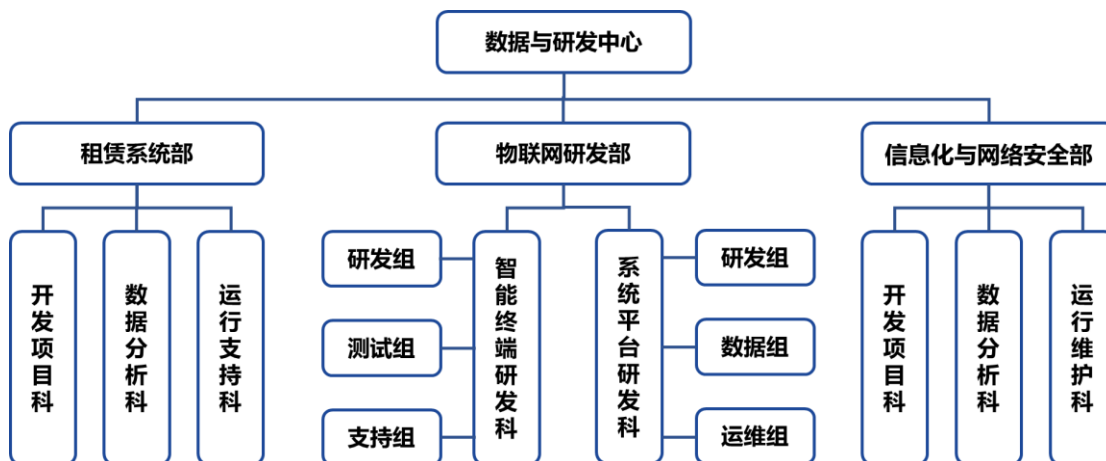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团队系针对“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细分行业特点组建，具备自主研发、升级、改造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的能力，具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物联网行业相匹配的研发人员结构和研发能力，公司认定自身属于物联网企业的依据充分合理。

（二）详细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关于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依据，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纳入研发人员数量的情况

1. 详细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1）公司数据与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数据与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数据与研发中心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组成部分	主要功能与职责
物联网研发部	负责 F 系列物联网智能终端需求、方案、硬件及嵌套软件的设计、选型；终端、平台测试；系统平台架构设置、方案设计、系统升级；系统数据统计、分析及预警提示以及终端安装、平台用用指导等
租赁系统部	负责租赁管理系统项目调研、方案设计、系统升级及维护；数据统计、分析以及使用指导、问题处理等
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部	负责保障并不断提升信息系统的可用性，确保数据安全；通过技术手段优化系统架构、性能调优；负责公司整体运营过程中的各种数

组成部分	主要功能与职责
	据统计及分析和预警；负责信息系统源代码编写及维护等

(2) 公司研发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核心技术系场内物流设备的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公司核心系统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租赁管理系统系公司核心技术载体。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16 名研发人员，上述研发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核心系统的关系列示如下：

部门	岗位	岗位人数	岗位职责	工作内容与核心系统的关系
物联网研发部	总监	1	负责物联网研发部的总体工作指导，工作安排及工作考核	负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配套智能终端的开发、升级及维护工作
	副总监	1	负责协助总监开展部门内部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好内部研发团队等相关部门工作；负责进行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搭建需求调研和技术演进方向的确立	
	智能终端研发科科长	1	负责科室整体目标制定，推进团队目标、个人目标和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落地执行；负责研发项目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工作协同与汇报	
	智能终端研发科科员（研发组）	6	负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智能终端设计、调试；负责对接系统平台研发科进行软硬件联调；参与硬件需求分析评审、负责根据硬件测试结果提出优化方案	
	智能终端研发科科员（测试组）	11	承担公司产品硬件单板级测试、集成测试，系统可靠性测试工作；负责编写硬件测试方案，制定测试计划，设计测试用例，输出测试报告，记录硬件测试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智能终端研发科科员（支持组）	23	负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硬件的支持维护及记录工作，包括定期对硬件故障进行定位和排除、完成故障的分析及定位、制定日常保养和技术支持技术书，跟踪实施所受理的维护项目等	
	系统平台研发科科长	1	负责科室整体目标制定，推进团队目标、个人目标和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落地执行；负责研发项目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工作协同与汇报	
	系统平台研发科科员（研发组）	5	负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应用平台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标准制定、功能模块设计、数据协议及接口规范定义；负责配合硬件、测试工程师进行模组联调	
	系统平台研	5	负责对后台数据分析、统计、维护现有的数据分	

	发科科员 (数据组)		析后台产出、根据设计及需求完成代码编写和平台调试工作等	
	系统平台研发科科员 (运维组)	22	负责数据库集群规划和日后扩展工作, 调试系统性能和日常管理工作并保证数据库平台稳定运行; 负责公司服务器日常管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监控、数据备份、数据监控、预警、故障处理等	
租赁系统部	总监	1	负责租赁系统部的总体工作指导, 工作安排及工作考核	负责租赁管理系统的开发、升级及维护工作
	部长	1	负责协助总监开展部门内部日常管理工作; 协调好内部研发团队等相关部门工作; 负责进行公司租赁管理系统搭建需求调研和技术演进方向的确立	
	开发项目科科员	4	负责租赁管理系统应用平台开发, 提供技术支持, 包括标准制定、功能模块设计、数据协议及接口规范定义等	
	数据分析科科员	5	负责对后台数据分析、统计、维护现有的数据分析后台产出、根据设计及需求完成代码编写和平台调试工作等	
	运行支持科科员	15	负责数据库集群规划和日后扩展工作, 调试系统性能和日常管理工作并保证数据库平台稳定运行; 负责公司服务器日常管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监控、数据备份、数据监控、预警、故障处理等	
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部	总监	1	负责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部的总体工作指导, 工作安排及工作考核	负责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租赁管理系统的信息网络环境维护、调试系统环境的架构及性能; 负责公司整体运营过程中的各种数据统计及分析和预警
	副总监	1	协助总监开展研发部内部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部门的建设、研发团队管理, 优化团队研发效率, 承担技术评估职能	
	部长	1	负责协助总监、副总监开展部门内部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维护公司信息安全, 优化系统架构; 负责公司整体运营过程中的各种数据问题解决	
	开发项目科科员	2	负责优化系统架构、提升信息系统可用性、参与软件需求设计, 参与应用需求实现软件构架设计、功能规划和相关接口开发设计等	
	数据分析科科员	2	负责大数据平台的数据采集、清理与集成、PC端及移动端信息化建设、可视化展示及分析模块制作、信息系统源代码编写等	
	运行支持科科员	7	主要负责维护核心系统信息网络环境安全, 为公司运营中与核心系统网络及软硬件相关的问题提供支持; 负责维护公司信息化系统的稳定运行	
合计		116	-	-

2. 关于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依据，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纳入研发人员数量的情况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根据核心技术及对应的核心系统划分为负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开发与支持的物联网研发部、负责租赁管理系统开发与支持的租赁系统部以及保障研发环境和提供整体支持的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部。公司对研发人员界定系依据员工所属部门、科室、组别及承担的职责来进行划分，将主要从事与核心系统研发、支持相关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对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研发加计扣除标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将非研发人员纳入研发人员数量的情况。

（三）说明上述 4 家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是否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是否属于“物联网”领域，如不属于，是否说明发行人亦不属于上述行业或领域，发行人与上述 4 家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请选择真正与发行人可比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为何可比或不可比

1. 说明上述 4 家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是否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是否属于“物联网”领域，如不属于，是否说明发行人亦不属于上述行业或领域，发行人与上述 4 家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

当前，物联网正进入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发行人物联网应用立足于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在现阶段，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与设备租赁行业企业业务特点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及可比性。发行人引用的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华铁应急（曾用名华铁科技）、建设机械四家可比上市企业中：华铁应急主要经营建筑施工类设备租赁业务；建设机械主要经营建筑与施工机械租赁业务；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虽然主要以叉车、配件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其行业定位也并非物联网产业应用，但杭叉集团的子公司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租赁”）及安徽合力的全资子公司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合力”）均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企业，具备一定的场内物

流设备租赁规模，并在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中应用了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及相应的场内物流设备智能管理系统。

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华铁应急、建设机械 4 家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在整体上与发行人不相同，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亦不属于“物联网”领域企业。但鉴于上述 4 家公司均有不同程度地涉足租赁业务，基于发行人财务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要求，发行人主要将上述 4 家公司作为财务数据对比分析的可比公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六）行业竞争格局”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中将建设机械删除。

发行人与上述 4 家公司的业务情况对比如下：

组成部分	主营业务	是否应用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	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的来源
杭叉集团	以叉车、配件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子公司杭叉租赁经营一定规模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	在租赁业务中应用物联网“FIMS 智能云管理系统”，主要服务于自主生产设备	未公开披露
安徽合力	以叉车、配件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合资子公司永合力经营一定规模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	在租赁业务中应用物联网“FICS 合力智能车队管理系统”，主要服务于自主生产设备	未公开披露
华铁应急	以建筑施工类设备的租赁为主要业务	核心技术系伺服轴力监测控制系统	未公开披露
建设机械	以建筑与施工机械的租赁为主要业务，同时经营筑路设备和起重机销售、钢结构产品生产销售、路面工程服务	应用“通用物联网管理平台”、“空压机管理平台”、“建筑机械管理平台”、“光伏水泵物联网平台”	根据建设机械官网介绍，前述平台均由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开发
发行人	以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为主要业务	将“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租赁管理系统”与主营业务深度融合，服务于多品牌、多型号场内物流设备	第一代至第三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第一版租赁管理系统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第四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第二版租赁管理系统系合作研发

根据上表，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虽在其租赁业务中应用了物联网及数字化系

统，但其应用了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的租赁业务主要服务于其自主生产的设备，其主要业务依然为叉车、配件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及“物联网”领域定位有所偏差。

根据华铁应急官网介绍，华铁应急的核心技术伺服轴力监测控制系统“是一种针对基坑围护体系中存在的各种失稳因素进行检测，然后进行相应围护的一种控制系统”，系检测及控制系统，并非物联网应用服务系统，故华铁应急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及“物联网”领域。

建设机械在其主营业务中应用了“通用物联网管理平台”等物联网相关平台，但其平台均由第三方企业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研发，并非自主研发的平台，故建设机械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及“物联网”领域。

对比上述 4 家企业，发行人定位于物联网应用层，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发行人将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与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深度融合，系物联网应用层与具体产业相结合、相融合的跨界创新代表。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了第一代至第三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第一版租赁管理系统，发行人自主设计、合作研发了第四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第二版租赁管理系统，具备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因此，发行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细分：“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产业。

2. 请选择真正与发行人可比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为何可比或不可比

目前，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应用服务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集中度较低。除发行人外，境内外涉及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的同行业公司中，已知结合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对出租场内物流设备进行运营管理的领先企业较少，代表企业主要有联合租赁、杭叉租赁、永合力、林德叉车和法艾姆物流。其中杭叉租赁及永合力的母公司及合资股东分别为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虽然杭叉集团、安徽合力整体主要从事叉车、配件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定位不同，可比性较低，但是杭叉租赁、永合力主要从事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高的可比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六）行业竞争格局”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中对应调整行业内主要企业。上述代表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基本情况	物联网或数字化应用系统名称
联合租赁 (United Rentals)	URI.N (境外上市)	北美最大的设备租赁公司，出租的设备种类达 3,300 多种，从重型机械到手动工具都有，主要为建筑公司（挖掘机、机械手等）、工业及制造业公司（装载机、叉车等）、公共事业单位与政府机关（高空作业平台、升降机、水泵等）和个人（家用工具、设备）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经营范围遍及加拿大、墨西哥及美国	Total Control UR Control
杭叉租赁	未上市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是杭叉集团控股子公司，于 2013 年成立，主要经营物流设备及工程机械租赁、维修、技术咨询和服务。杭叉租赁经营杭叉集团所有产品租赁业务	FIMS 智能云管理系统
永合力	未上市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是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61.SH）联合德国永恒力集团，于 2016 年初成立的中德合资公司。永合力致力于在中国开展全系列工业车辆租赁业务，为中国市场和客户提供全系列的搬运设备和专业的租赁服务	FICS 合力智能车队管理系统
林德叉车	未上市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致力于向市场提供高效的物料搬运系统解决方案，包括全系列的平衡重及仓储等叉车，专业的全方位的服务，优化的物料搬运综合解决方案及物流方案设计及咨询。	林德车队管理系统
法艾姆物流	未上市	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仓储物流设备生产销售的公司，旗下品牌 E 叉租赁专业经营物流设备租赁	E 叉车队管理系统

上表可比企业中，联合租赁系北美最大的设备租赁公司，其租赁设备种类涵盖建筑设备（挖掘机、机械手等）、工业及制造业设备（装载机、叉车等），其业务特点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可比性。但是，联合租赁未公开披露其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故在财务数据以及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投入等方面无法进行比较。

杭叉租赁及永合力主要经营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其租赁业务重要服务于杭叉集团及安徽合力的自主生产设备。因杭叉租赁及永合力均应用了物联网或数字化系统，且二者具备一定的租赁规模，故杭叉租赁及永合力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存在可比性。虽然杭叉租赁及永合力为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其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但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对比了发行人与杭叉租赁的母公司杭叉集团（603298）、永合力的合资股东安徽合力（600761）的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

林德叉车以叉车、配件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但其亦经营一定规模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该租赁业务主要服务于其自主生产设备。因林德叉车应用了物联网或数字化系统，且其具备一定的租赁规模，故林德叉车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存在一定可比性。但是，林德叉车为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其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故在财务数据以及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投入等方面无法进行对比。

法艾姆物流旗下 E 叉租赁品牌主要经营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其租赁规模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距。因法艾姆物流应用了物联网或数字化系统，且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其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存在可比性。但是，法艾姆物流为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其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故在财务数据以及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投入等方面无法进行对比。

（四）上述储备技术及在研项目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作用或贡献、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专利申请情况及权利归属、研发成果运用及许可使用、合作研发费用、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是否存在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及该等专有技术的保密措施，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是否能掌握上述核心技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采用或拟采用合作研发的技术储备及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相应核心系统	总项目	子项目	内容	研发方式	主导成员	所处阶段
--------	-----	-----	----	------	------	------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	F4 智能管理系统更新迭代项目	CAN 总线应用开发	CAN 总线（控制器局域网）具有通信速率高、实现难度低、性价比高等诸多特点，可以使系统开发难度降低，开发周期缩短。	合作研发	钱晓轩、王新华	论证阶段
		人脸识别感知功能	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到智能终端	合作研发	钱晓轩、王新华	论证阶段
	物联网数据应用项目	物流景气指数开发	借助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将每一台场内物流设备通过机载控制器、传感器和无线通讯模块，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连接，对包括使用频次、使用轨迹、使用时长以及承载重量等数据进行采集。	合作研发	侯泽宽、钱晓轩	设计阶段
		协同制造运营管理模块	借助 F 系列智能系统对制造流程及物流过程进行多维信息采集，通过处理后形成标准的信息流，并与企业制造、仓储系统进行对接	合作研发	钱晓轩、侯泽照	开发阶段
租赁管理系统	租赁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 ERP 系统数据互联共享	结合未来战略发展路径，对原租赁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重新规划数据库结构和系统架构，使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实现系统一体化	合作研发	侯泽照、李林	预发布阶段

上述核心系统涉及的子项目中，发行人已自主完成了“F4 智能管理系统更新迭代项目之 CAN 总线应用开发”、“F4 智能管理系统更新迭代项目之人脸识别感知功能”、“物联网数据应用项目之物流景气指数开发”项目的论证及可行性分析，自主完成了“物联网数据应用项目之协同制造运营管理模块”的论证、可行性分析及方案设计。上述 4 个子项目拟采用合作研发的方式进行开发，但目前仍处于自主研发阶段。

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之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 ERP 系统数据互联共享”项目系与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具体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总项目	租赁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	------------

子项目	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 ERP 系统数据互联共享
合作研发对方	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作用及贡献	负责组织项目调研、方案设计、项目监督、期初数据、系统上线、部分源代码编写
合作方在合作研发中的作用及贡献	负责架构搭建以及大部分系统源代码编写
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	实现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互联，实现资产实时监控
专利申请情况及权利归属	本项目研发成果尚未申请专利。根据双方签订的《系统开发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得在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研发成果的运用及使用许可	本项目研发成果目前尚处于测试阶段，公司未与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方签署许可使用协议
合作研发费用	《系统开发服务合同》中未单独对本项目标价，合同总金额为 45 万元（含税）
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	<p>甲（佛朗斯）乙（微微信息）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的某一项或部分条款，责任方都必须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相关约定如下：</p> <p>1、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及合同付款方式的约定付款，乙方同意给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具体宽限期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宽限期满甲方仍未支付款项，自宽限期满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应按延迟交付部分对应开发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p> <p>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开发进度提交文档或交付成果的，甲方同意给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具体宽限期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宽限期满乙方仍未交付成果的，自宽限期满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应按延迟交付部分对应开发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p> <p>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开发进度提交文档或交付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相关开发费用。</p> <p>4、本合同（《系统开发服务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10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p>
是否存在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	本项目形成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互联技术未申请专利
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的保密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及《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设置了严格的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范以及相关责任人的审批及记录制度；公司在研发及产品技术运用过程中执行了严格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保护等相关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并在与微微信息的《系统开发服务合同》中明确了保密义务。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对子项目“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 ERP 系统数据互联共享”的研发成果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能够独家使用，不存在使用期限限制。

鉴于：发行人在该子项目研发过程中自主完成了项目调研、方案设计、项目监督、期初数据、系统上线，发行人存在对该项目研发成果开发、转化及后续变更的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已对该项目研发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手段、发行人掌握了该项目研发成果的系统源代码及全套解决方案、发行人在租赁管理系统中应用该技术不受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软件开发技术水平限制，发行人能够掌握该核心技术相关研发成果，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五）请结合发行人因设备未经检验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处罚的事实，说明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是否能有效承担对租赁资产的状态管理功能，发行人关于该等管理系统的功能、技术水平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 发行人因设备未经检验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处罚情况

发行人因设备未经检验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处罚情况列示如下：

处罚时间	未经检验场内物流设备数量（台）	具体处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03.27	2	因发行人坪山分公司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 2 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惠湾市监稽处字[2017]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坪山分公司停止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没收违法经营的叉车 2 辆，处罚 8 万元及没收违法所得 2.32 万元。	否
2017.05.10	1	因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 1 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武）质技监罚告字（2017）第 0801170301 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武汉分公司整改，没收违法所得 0.22 万元，处罚款 3.1 万元。	否
2017.06.06	5	因发行人花都分公司出租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 5 辆，广州市花都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穗花）质监罚字[2017]第 0606801 号”《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花都分公司限期 15 日内改正未按规定及时申报定期检验要求的行为，责令改正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的行为，并处罚款 3 万元。	否

2019.01.03	6	因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出租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 6 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沪监管青处字（2018）第 292018005515 号《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海分公司处罚款 6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96668 万元。	否
2019.05.07	1	因中山梯西埃姆在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 1 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中）质监罚字（2019）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中山梯西埃姆决定给予从轻处罚，处以 3 万元罚款。	否

2. 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是否能有效承担对租赁资产的状态管理功能，发行人关于该等管理系统的功能、技术水平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目前，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主要功能为承担对租赁资产的状态管理，租赁管理系统承担租赁资产的全面动态流转和后续服务管理，场内物流设备检验模块属于租赁管理系统功能模块。

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的场内物流设备检验模块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更新上线，该模块能够在场内物流设备年检到期前 40 天进行预警，有效承担了对场内物流设备年检的管理职能，具体如下：

（1）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的场内物流设备检验模块上线后，18 个月内发行人未再因场内物流设备未经检验而受到处罚；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在租数量为 6,791 台，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因未经检验受到处罚的场内物流设备为 8 台，占在租设备数量比例为 0.1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在租数量为 17,809 台，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因未经检验受到处罚的场内物流设备为 7 台，占在租设备数量比例为 0.03%。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的场内物流设备检验模块上线后，发行人因未经检验受到处罚的场内物流设备比例显著降低。

（3）2019 年 1 月及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分别因 6 台场内物流设备及 1 台场内物流设备未经检验受到处罚，上述处罚系此 7 台场内物流设备入库前从未经过检验或入库时未及时取得检验信息及材料，后因经办人员疏忽，未及时申请检验导致。该等过失系执行人员疏忽，并非系统功能不完善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承担租赁资产的全面动态流转和后续服务管理，发行人关于该系统的功能、技术水平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六）结合发行人现有主要叉车设备的品牌分布，说明叉车生产商采用内嵌式智能终端设计是否影响发行人设备感知层应用，是否存在特定品牌无法兼容的竞争劣势

内嵌式智能终端系场内物流设备生产厂商针对特定品牌和机型设备的特点，在生产、制造、改装过程中于设备内部配置安装的、用于采集设备数据的感知层应用终端；外挂式智能终端系在设备外部配置安装的、通过外附传感器采集设备数据的感知层应用终端。内嵌式智能终端和外挂式智能终端的数据采集及传感方式相互独立，场内物流设备生产厂商采用内置传感器或智能终端并不会影响外挂传感器或智能终端的安装及使用。因此，在智能终端的品牌兼容性、可移植性方面，外挂式智能终端存在一定优势。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9,393 台的场内物流设备安装了外挂式智能终端，具体分布如下：

序号	叉车品牌	装机数量（台）
1	比亚迪	4,762
2	KBZ	2,626
3	林德	2,003
4	杭州叉车	1,389
5	TCM	1,375
6	力至优	1,373
7	丰田	953
8	TEU	831
9	永恒力	698
10	宁波力达	684
11	三菱	513
12	江淮	385
13	BT	289
14	合力	278
15	其他品牌	1,234

合计	19,393
----	--------

因场内物流设备内嵌式智能终端一般系应买方需求进行定制安装，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以外挂式智能终端装机的19,393台场内物流设备中并无已安装内嵌式智能终端的设备。但是，因外挂式智能终端和内嵌式智能终端的运作方式相互独立，生产商采用内嵌式智能终端设计不影响发行人外挂式智能终端的安装使用，发行人不存在特定品牌无法兼容的竞争劣势。

（七）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研发人员花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了解研发人员的专业、学历、年龄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岗位情况、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合作研发及成果情况、有关内嵌式及外挂式智能终端的情况；

（3）查阅可比物联网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材料，对比分析可比物联网公司于发行人业务特点、研发性质及研发周期；

（4）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合同，取得合作研发方关于发行人技术储备及在研项目合作情况的声明；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查阅发行人在研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方案设计等研发资料；

（5）查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材料；取得发行人整车租赁明细、检验模块上线审批文件、年检预警日志等；现场查看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的检验预警模块；

（6）取得发行人装机设备品牌明细清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物联网行业相匹配的研发人员结构和研发能力，认定自身属于物联网企业的依据充分合理。

（2）发行人对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研发加计扣除标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将非研发人员纳入研发人员数量的情况。

（3）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华铁应急、建设机械系发行人财务数据对比分析的可比公司，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及“物联网”领域，与发行人定位不相同。发行人已选择真正与发行人可比的公司业务上进行对比分析。

（4）发行人对采用合作研发的技术储备及在研项目成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能够独立使用，不存在使用期限；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能够掌握核心技术及对应的研发成果。

（5）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承担租赁资产的状态管理功能，发行人关于该系统的功能、技术水平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6）叉车生产商采用内嵌式智能终端设计不影响发行人设备感知层应用，发行人不存在特定品牌无法兼容的竞争劣势。

三、《问询函（二）》问题 4 “关于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23 次资产收购，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同行业公司的叉车、备用电池等资产。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之一武汉汉企及与之相关的成都汉翌、汪泽华、涂玉等主体间存在诉讼纠纷。从相关案件案情看，发行人与汪泽华和武汉汉企间存在复杂的交易安排。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上述资产被收购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等，该等资产的交易对价是根据资产的交割进度及尾款分期支付的实现条件进行分期支付，目前尚未支付的价款合计为 9,617.1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未完成交割资产的价值占比、未完成交割的原因和预计完成交割的时间；已完成交割的资产是否已变更登记过户或产权转移；（2）已完成交割的资产是否已纳入发行人管理运营体系中，是否仍由原持有人运营该等资产；（3）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的具体交易安排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及其（前）关联方（以下简称出售方）间资产收购、托管经营及类似安排的具体情况、出售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出

售方的（前）关联自然人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任职情况、出售方与发行人间就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分配安排，以及资产出售方原有员工人数、资产收购后加入发行人任职的人数等；（4）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是否属于业务收购；（5）9,617.16 万元资产收购尾款预计何时支付完毕、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不能按时支付、导致发行人违约的风险；（6）公司与成都汉翌间交易的具体情况。（7）资产收购前后使用效率、产生效益的变化情况；（8）资产出售方目前的存续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9）由历次资产收购给发行人带来的客户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不限于资产收购时点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10）资产收购款项是否存在向出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至（6）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7）至（10）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完成交割资产的价值占比、未完成交割的原因和预计完成交割的时间；已完成交割的资产是否已变更登记过户或产权转移

根据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书》约定，在租资产的交割是指：1、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资产的租赁关系已转移至发行人；3、资产出售方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闲置资产的交割是指：1、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资产出售方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在资产出售方完成上述交割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相应的价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发行人实际执行的情况，未完成交割的资产及其价值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交易价格（含税）	未交割车辆台数（台）	未交割车辆价值（含税）
1	2018 年 9 月	上海桢灏	4,500.00	34	438.15

2	2018年9月	武汉利至友	1,250.00	17	323.90
3	2018年10月	上海豪信	4,002.01	40	442.20
4	2018年10月	上海越珩	1,330.00	6	87.75
5	2018年10月	苏州蔚蓝天	2,982.86	51	684.58
6	2018年10月	昆山玉塔	1,222.35	1	10.75
7	2018年10月	康东恒业	1,840.25	3	44.63
8	2018年10月	梅肯叉车	1,307.00	36	275.61
9	2018年10月	天津富鑫有	1,426.60	46	671.34
10	2019年2月	上海江邮	914.00	103	814.82
11	2019年5月	天津力林特	480.00	79	506.70
12	2019年5月	广州谱森	1,624.00	147	1,658.19
合计			22,879.07	563	5,958.61

注：资产出售方包括参与本次资产出售的同一控制下的所有企业，以上仅列示主要资产出售方，下同。

历次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款合计为 44,995.92 万元，根据上述表格，未完成交割的资产价值占比为 13.24%。

上述资产未完成交割主要系基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1、2019 年收购的资产因收购时间较短，部分资产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2、2018 年、2019 年收购的资产租赁关系尚未完全转移；3、2018 年、2019 年收购的资产，因资产出售方自身经营安排，部分资产尚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未办理过户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交割的资产中未办理过户的资产及计划或已经办理过户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出售方	未过户车辆台数（台）	未过户车辆价值（含税，万元）	计划或已经完成过户的时间
1	上海江邮	97	721.01	2019年11月
2	天津力林特	38	285.58	2019年11月
3	广州谱森	88	1,190.02	2019年10月
合计		223	2,193.64	-

2. 尚未转移租赁关系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交割的资产中租赁关系尚未转移的资产及计划或已经完成转移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出售方	未转移租赁关系车辆台数（台）	未转移租赁关系车辆价值(含税, 万元)	计划或已经完成转移的时间
1	上海桢灏	34	438.15	2020 年 3 月
2	武汉利至友	6	103.05	2019 年 9 月
3	上海豪信	6	167.97	2020 年 11 月
4	上海越珩	6	87.75	2019 年 12 月
5	昆山玉塔	1	10.75	2020 年 4 月
6	康东恒业	3	44.63	2019 年 12 月
7	天津富鑫有	37	518.95	2019 年 12 月
8	上海江邮	5	35.78	2019 年 12 月
9	天津力林特	29	263.61	2020 年 1 月
10	广州谱森	13	214.65	2020 年 5 月
合计		140	1,885.27	

3. 尚未开具发票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交割的资产中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计划或已经完成开票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出售方	未开票车辆台数（台）	未开票车辆价值（含税, 万元）	计划或已经完成开票的时间
1	武汉利至友	13	263.55	2019 年 7 月
2	上海豪信	36	383.83	2019 年 7 月
3	苏州蔚蓝天	51	684.58	2019 年 7 月
4	梅肯叉车	36	275.61	2019 年 10 月
5	天津富鑫有	21	320.62	2019 年 10 月
6	上海江邮	30	303.54	2019 年 10 月
7	天津力林特	69	408.09	2019 年 12 月
8	广州谱森	129	1,365.49	2020 年 1 月
合计		385	4,005.31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交割的资产均已办理了变更登记过户或产权转移手续。

（二）已完成交割的资产是否已纳入发行人管理运营体系中，是否仍由原持有人运营该等资产

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约定资产控制权、收益权的转移时间，在该时点后，资产由发行人进行管理运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回复日，包括已交割的资产在内的历次收购的资产的控制权、收益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已交割的资产均已纳入发行人管理运营体系，不存在仍由原持有人运营该等资产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的具体交易安排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及其（前）关联方（以下简称出售方）间资产收购、托管经营及类似安排的具体情况、出售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出售方的（前）关联自然人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任职情况、出售方与发行人间就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分配安排，以及资产出售方原有员工人数、资产收购后加入发行人任职的人数等

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的具体交易安排和执行情况如下：

收购时间	出售方	收购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不含税）	交易安排（资产收购、托管经营及类似安排的具体情况）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资产出售方员工情况（人）		
					姓名	资产收购时与出售方关联关系	持有广州达泽合伙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出售方原有员工数	资产收购加入公司	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2016年1月	武汉汉企	220台叉车、51台牵引车、电池组及配件等	1,709.40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汪泽华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6年-2018年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p> <p>托管经营：委托佛朗斯对武汉汉企、成都汉翌实施整体托管经营，佛朗斯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长期。</p> <p>其他安排：汪泽华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佛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经诉讼判决已解除，份额转让价款已退还）</p>	汪泽华	武汉汉企实际控制人并担任监事，成都汉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	--	武汉分公司经理 2016.06-2017.02	23	11	1
2016年3月	上海乘丰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61台叉车、配件等	314.96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丰青伟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6年-2018年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p> <p>托管经营：委托佛朗斯对上海乘丰实施整体托管经营，佛朗斯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长期。</p> <p>其他安排：丰青伟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佛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p>	丰青伟	上海乘丰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0.7128	0.0717	上海临港分公司经理 2016.03-至今	5	5	3

2016年5月	南京隆迈奇	101台租用叉车、7台新叉车、配件等	1,100.00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胡斌、牛则新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6年5月-2019年4月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p> <p>托管经营：委托佛朗斯对南京隆迈奇实施整体托管经营，佛朗斯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长期。</p> <p>其他安排：胡斌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佛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后胡斌自愿放弃认购）</p>	胡斌	南京隆迈奇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	--	南京分公司经理 2016.06-2017.05	9	9	3
					牛则新	南京隆迈奇股东并担任监事	--	--	南京分公司经理 2016.05-至今			
2016年6月	汇富新能	103台叉车、配件等	840.60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曹钰平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部门负责人，佛朗斯对该部门2016年6月-2019年5月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托管经营：委托佛朗斯对汇富新能实施整体托管经营，佛朗斯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长期。</p>	曹钰平	汇富新能、武汉金刚股东并担任武汉金刚经理	--	--	武汉分公司经理 2016.06-至今	4	4	3
2016年6月	成都朗斯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95台	773.31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之一马良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6年7月-2019年6月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p>	马良	成都朗斯股东	--	--	成都分公司 2016.07-至今	16	9	2

年 7 月		叉车、 配件等		<p>达标则不予支付。</p> <p>托管经营：委托弗朗斯对成都朗斯实施整体托管经营，弗朗斯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长期。</p> <p>其他安排：马良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弗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后马良自愿放弃认购）</p>	黄 建 信	成都朗斯股 东并担任董 事、经理	--	--	--			
2 0 1 6 年 7 月	上 海 山 勤	含电池 组和充 电机的 193 台 叉车、 配件等	2,258.12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弗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弗朗斯。出售方股东李涅、辛华担任弗朗斯指定分公司部门负责人，弗朗斯对该部门 2016 年 7 月-2019 年 4 月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p>	李 涅	上海山勤股 东	--	--	--			
				<p>托管经营：委托弗朗斯对上海山勤实施整体托管经营，弗朗斯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长期。</p> <p>其他安排：李涅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弗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后李涅自愿放弃认购；此后辛华作为销售骨干认购入股）。</p>	辛 华	上海山勤股 东并担任执 行董事	0.3706	0.0373	上海松 江分公 司经理 2016.07 -至今	18	8	5
2 0 1 6 年 9 月		含电池 组和充 电机的 309 台 叉车、 配件等	1,819.23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弗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弗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担任弗朗斯指定分公司部门负责人及顾问，弗朗斯对该分部门及顾问 2016 年 9 月-2021 年 8 月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p> <p>过渡期安排：弗朗斯全面参与和盛兴行、北京梯西埃姆的经营管理，期限至资产交付交接完成时止。</p> <p>其他安排：张宝和、邱敏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弗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后张宝和、邱敏自愿放弃认购）</p>	张 宝 和 、 邱 敏	张宝和为和 盛兴行、北 京梯西埃姆 股东并担任 执行董事、 经理，邱敏 为和盛兴行 股东	--	--	--	29	19	6

2017年1月	臻智叉车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2285台叉车、配件等	8,921.18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戴云保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7年1月-2021年12月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p> <p>过渡期安排：佛朗斯全面参与臻智叉车的经营管理，期限至资产交付交接完成时止。</p> <p>其他安排：戴云保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佛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后戴云保自愿放弃认购）</p>	戴云保	臻智叉车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经理	--	--	上海分公司经理 2017.03-至今	62	15	15
2018年9月	上海桢灏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330台叉车、配件等	3,879.31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董事龚晓澄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8年9月-2021年8月期间租赁收入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p> <p>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上海桢灏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p> <p>其他安排：姚大齐提供连带保证担保。</p>	姚大齐	上海桢灏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董事长	3.2082	0.3226	--	27	19	17
2018	武汉利至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87台	1,077.59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监事谢璋军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8年9月-2021年8月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p>	龚晓澄	武汉利至友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	5	5	3

年 9 月	友	叉车、 配件等		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武汉利至友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其他安排：龚晓澄为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谢 璋 军	武汉利至友 监事	--	--	上海第 一分公 司经理 2018.11 -至今			
2 0 1 8 年 1 0 月	上 海 豪 信	含电池 组和充 电机的 382台 叉车、 配件等	3,450.01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邱宗正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8年11月-2023年10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上海豪信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其他安排：邱宗正为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邱 宗 正	上海豪信股 东并担任执 行董事	0.8020	0.0806	上海第 二分公 司经理 2018.11 -至今	20	19	17
					邱 宗 宁	上海豪信股 东并担任监 事	--	--	上海第 二分公 司经理 助理 2018.11 -至今			
2 0 1 8 年	上 海 越 珩	含电池 组和充 电机的 112台 叉车、	1,146.55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刘仁果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8年11月-2022年10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刘 仁 果	上海越珩股 东并担任执 行董事	--	--	上海第 三分公 司经理 2018.11 -至今	10	10	9

1 0 月		配件等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上海越珩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其他安排：刘仁果为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舒艳	上海越珩股东并担任监事	--	--	上海第三分公司会计 2018.11-至今			
2 0 1 8 年 1 0 月	苏州蔚蓝天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268台叉车、配件等	2,571.43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缪王永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9年1月-2022年12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p> <p>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苏州蔚蓝天、江苏好运旺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p> <p>其他安排：缪王永、李洪清为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p>	缪王永	苏州蔚蓝天实际控制人、江苏好运旺股东并担任江苏好运旺执行董事、总经理	1.6040	0.1613	苏州分公司经理 2018.12-至今	13	8	5
					李洪清	苏州蔚蓝天实际控制人、江苏好运旺股东并担任江苏好运旺监事	--	--	苏州分公司维修经理 2018.12-至今			
2 0 1 8 年	昆山玉塔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141台叉车、	1,053.75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吴洪勇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部门负责人，佛朗斯对该部门2018年11月-2022年11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收购完成后，昆山玉塔进行注销。	吴洪勇	昆山玉塔、昆山丰廷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	--	昆山分公司经理 2018.12-至今	9	8	8

1 0 月		配件等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昆山玉塔、昆山丰廷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其他安排：吴洪勇为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刘业坤	昆山玉塔股东并担任其监事	--	--	昆山分公司维修人员 2018.12-至今			
2 0 1 8 年 9 月	上海茸羿	47台叉车、电池组等	370.69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陈立国入职上海分公司从事销售工作，佛朗斯对其2018年9月-2021年8月销售业绩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上海茸羿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其他安排：潘中芹、陈立国为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陈立国	上海茸羿实际控制人	--	--	上海分公司销售人员 2018.09-至今	1	1	1
					潘中芹	上海茸羿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	--	--			
2 0 1 8 年 1 0 月	康东恒业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233台叉车、配件等	1,586.42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王雷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9-2024年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康东恒业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其他安排：王雷为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王雷	康东恒业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廊坊分公司经理 2019.01-至今	9	8	3
2 0	廊坊	含电池组和充	547.24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刘玉颖担	刘玉	廊坊威威威实际控制人	--	--	廊坊分公司经	10	10	6

18年10月	威斯威	电机的叉车 73台、配件等		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部门负责人，佛朗斯对该部门2019年1月-2024年12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廊坊威斯威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其他安排：刘玉颖为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颖	并担任执行董事			理 2019.01-至今			
2018年9月	上海怡炬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 24台、配件等	258.62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上海怡炬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管，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其他安排：龚晓澄为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龚晓澄	上海怡炬实际控制人	--	--	--	不详	0	0
2018年10月	梅肯叉车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 162台、配件等	1,126.72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宋开祥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9年1月-2023年12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梅肯叉车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管，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其他安排：宋开祥为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宋开祥	梅肯叉车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	--	上海第三分公司经理 2019.01-至今	6	6	5
					缪柏松	梅肯叉车股东并担任监事	--	--	上海第三分公司维修人员 2019.01-至今			
2	天	含电池	1,229.83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	张	天津富鑫有	--	--	--	7	4	4

0 1 8 年 1 0 月	津 富 鑫 有	组和充 电机的 叉车 125 台、配 件等		<p>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张剑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 2019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p> <p>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天津富鑫有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p> <p>其他安排：张剑提为出售方的合同义务供连带保证担保。</p>	剑	实际控制人 并担任监事						
2 0 1 9 年 2 月	上 海 江 邮	含电池 组和充 电机的 叉车 113 台、配 件等	789.86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卢爱明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 2019 年 3 月-2024 年 2 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p> <p>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上海江邮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p> <p>其他安排：卢爱明为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p>	卢 爱 明	上海江邮股 东并担任执 行董事	--	--	上海浦 东分公 司经理 2019.04 -至今	5	5	5
					聂 雁 龙	上海江邮股 东并担任监 事	--	--	上海浦 东分公 司维修 经理 2019.04 -至今			
2 0 1 9 年	天 津 力 林 特	含电池 组和充 电机的 叉车 76 台	424.78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孙建春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 2019 年 6 月-2024 年 5 月的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p>	孙 建 春	天津力林特 股东并担任 监事	--	--	天津分 公司经 理 2019.04 -至今	3	3	3

5月				<p>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天津力林特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p> <p>其他安排：马保华、付景庆、孙建春、马建平、彭立新为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p>	马保华	天津力林特股东	--	--	天津分公司维修经理 2019.04-至今			
2019年5月	广州谱森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 129台、配件等	1,438.59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李志刚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9年6月到第二期购买价款达到满额支付条件的该日期为止的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p> <p>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广州谱森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p> <p>其他安排：李志刚为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p>	李志刚	广州谱森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黄埔分公司经理 2019.07-至今	7	3	3

注：臻智叉车董事朱迎春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

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之间存在对部分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担任相应分公司或部门负责人并设置经营目标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的相关约定，但该等约定属于对部分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条件与方式的约定，并不涉及标的资产产生收益的直接或间接利益分配。

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与出售方之间不存在就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分配的安排。

（四）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是否属于业务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购事项主要是对同行业相关公司的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等资产的购买。

根据上述历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安排和执行情况，考虑如下因素：

- 1、发行人收购上述绝大多数资产的过程中并没有承担主要的债权债务；
- 2、发行人未承担人员安置义务，资产出售方的员工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双向选择，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 3、发行人收购的上述资产，部分资产附带正在履行中的租约，但是并不附带管理租约的处理及经营系统，亦不包含对资产的维修、保养，即不具备加工处理过程。为保证原租赁合同的顺利履行，资产出售方的客户根据自愿原则，是否与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
- 4、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约定的托管经营及过渡期安排系保障资产收购协议其他条款顺利履行的措施，并未实际对资产出售方进行控制；
- 5、发行人收购该等资产后，均通过自身的分支机构进行运营和管理，并注入自身的业务与服务体系，统一纳入发行人的整体运营，即该等资产收购后并未独立进行运作。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业务收购，属于一般的资产收购。

（五）9,617.16 万元资产收购尾款预计何时支付完毕、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不能按时支付、导致发行人违约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历次资产收购剩余价款合计为 7,508.93 万元，剩余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融资租赁贷款和自有资金。剩余价款的支付计划及融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出售方	剩余价款（含税）	融资金额	剩余价款支付计划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武汉汉企	328.09	-	-	-	-	-	-	-	-
2	上海乘丰	-	-	-	-	-	-	-	-	-
3	南京隆迈奇	175.58	-	50.00	50.00	50.00	25.58	-	-	-
4	汇富新能	126.92	-	80.00	46.92	-	-	-	-	-
5	成都朗斯	110.00	-	80.00	30.00	-	-	-	-	-
6	上海山勤	-	-	-	-	-	-	-	-	-
7	和盛兴行	76.01	-	76.01	-	-	-	-	-	-
8	臻智叉车	323.20	-	60.00	100.00	100.00	63.20	-	-	-
9	上海桢灏	800.00	320	200.00	200.00	400.00	-	-	-	-
10	武汉利至友	270.70	381.18	100.70	85.00	85.00	-	-	-	-
11	上海豪信	727.16	1085.11	-	-	77.16	210.00	220.00	220.00	-
12	上海越珩	369.13	182.21	0.97	48.16	100.00	110.00	110.00	-	-
13	苏州蔚蓝天	288.63	689.17	-	-	-	288.63	-	-	-
14	昆山玉塔	204.46	215.51	-	4.46	100.00	100.00	-	-	-
15	上海茸羿	30.00	-	10.00	10.00	10.00	-	-	-	-
16	康东恒业	461.99	315.79	-	-	61.9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7	廊坊威斯威	168.00	51.2	-	-	8.00	40.00	40.00	40.00	40.00
18	上海怡炬	40.00	-	40.00	-	-	-	-	-	-
19	梅肯叉车	295.21	345.81	-	-	55.21	80.00	80.00	80.00	-
20	天津富鑫有	523.96	271.56	153.92	-	70.04	100.00	100.00	100.00	-
21	上海江邮	432.05	419.77	82.05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
22	天津力林特	366.52	414	86.52	1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

23	广州谱森	1,391.32	1,434.60	270.97	800.35	80.00	80.00	80.00	80.00	-
	合计	7,508.93	6,125.91	1291.14	1,580.89	1,303.40	1,303.41	836.00	726.00	140.00

上表中剩余价款的支付计划是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书》的约定进行测算，支付期限较长，且每年度应支付的金额不大，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按时支付、导致发行人违约的风险。

（六）公司与成都汉翌间交易的具体情况

1. 交易概述

成都汉翌与武汉汉企原同属于自然人汪泽华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与汪泽华、武汉汉企及成都汉翌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收购武汉汉企、成都汉翌拥有的 220 台叉车、51 台牵引车、电池组及配件等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709.4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24.09 万元（不含增值税）。

2. 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武汉汉企、成都汉翌，武汉汉企、成都汉翌在收购时均为汪泽华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两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武汉汉企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汪长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汉阳区王家湾朝阳苑号 B 栋 10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成都汉翌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汪泽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大道 5888 号 4 幢 19 楼 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武汉汉企、成都汉翌在册的所有租赁资产、办公用品、维修工具、营运车辆以及库存配件，包含随车及备用电池组、充电机的 220 台叉车；包含随车及备用电池组、充电机的 51 台牵引车；87 组电池；45 台充电机；库存配件一批；办公用品一批及五台运营车辆等。

4. 资产的评估情况

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武汉汉企、成都汉翌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033 号”号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原为武汉汉企、成都汉翌拥有的，主要为 269 项叉车、牵引车等固定资产为评估对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017.19 万元（含增值税）。

（七）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未办理完过户、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租赁关系尚未转移的资产清单；查阅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签订的协议；抽取资产过户相关的《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过户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资产未交割完的原因及交割计划。

（2）取得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中运营资产的数据资料；对租赁管理系统及 F4 智能管理系统的资产信息进行抽样；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收购资产的运营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核查历次收购的具体交易安排情况，是否存在就标的资产产生收益的利益安排；查阅出售方的工商登记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出售方的关联人员并与发行人股东名册、持股平台广州达泽合伙人名单进行核对，核查出售方关联人员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查阅资产收购时出售方的员工名册并与发行人员工名册核对，核查出售方员工及加入发行人任职员工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支付收购价款的银行回单；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剩余资产收购价款的支付计划及融资计划；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5）查阅并取得发行人与武汉汉企、成都汉翌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查阅并取得武汉汉企、成都汉翌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并取得武汉汉企、成都汉翌出具的资产清单及确认函；查阅并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完成交割的资产价值占比总体较低，未完成交割的原因主要系部分资产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租赁关系尚未完全转移或尚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合理性，预计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割；已完成交割的资产均已变更登记过户或产权转移。

（2）已完成交割的资产均已纳入发行人管理运营体系，不存在仍由原持有人运营该等资产的情况。

（3）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的具体交易安排，包括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及其（前）关联方间资产收购、托管经营及类似安排等均与资产收购相关，不存在出售方与发行人间就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分配安排；报告期内 23 次资产收购中，有 5 名资产出售方的关联人员通过广州达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资产出售方的关联人员在资产收购后在发行人处任职，属于执行交易安排的约定，发行人并不承担出售方原有员工的安置义务。

（4）根据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安排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业务收购，属于一般资产收购。

（5）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和资产出售方实际执行协议的情况，9,617.16 万元资产收购尾款将进行分期支付，并将于 2025 年支付完毕；支付价款的资金来源包括融资租赁贷款及自有资金；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按时支付、导致发行人违约的风险。

（6）成都汉翌、武汉汉企原同属于自然人汪泽华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收购武汉汉企及成都汉翌拥有的 220 台叉车、51 台牵引车、电池组及配件等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709.40 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24.09 万元（不含增值税）。

四、《问询函（二）》问题 5 “关于资产出售方有关人员入伙广州达泽等”

“根据回复材料，广州达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50 名合伙人，其中吴爱华、邹晓明和姚大齐未在发行人任职，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原股东或收购资产出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了股权激励，其中针对林丽娜受让的股权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17.98 万元。根据发行人披露，林丽娜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侯泽兵的朋友，因侯泽兵有资金需求且林丽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林丽娜通过受让侯泽兵持有广州达泽出资额而间接持股。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广州达泽各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并说明各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说明相关资产收购、运营及入股的具体方案，并说明有关人员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资产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2）是否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若存在，请比照前项进行说明；（3）发行人关于吴爱华、邹晓明、姚大齐及其他与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若有）取得广州达泽份额的具体会计处理；（4）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说明对林丽娜的股份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2）两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3）（4）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广州达泽各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并说明各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说明相关资产收购、运营及入股的具体方案，并说明有关人员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资产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

1. 列表说明广州达泽各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并说明各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达泽各合伙人的入伙时间，以及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存在或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伙时间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与报告期内收购资产出售方的关联关系
1	侯泽宽	2011.08	8.4516	16.9032	无
2	侯泽兵	2011.08	6.8930	13.7860	无
3	朱晓东	2012.03	8.0969	16.1938	无
4	钱晓轩	2012.03	3.4077	6.8154	无
5	李长麟	2015.12	1.7822	3.5644	无
6	姚大齐	2018.12	1.6041	3.2082	上海楨灏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7	杨庆元	2012.03	1.5570	3.1140	无
8	周利民	2012.03	1.4907	2.9814	无
9	漆辉	2017.02	1.4232	2.8464	无
10	刘志刚	2013.12	1.0178	2.0356	无
11	马南余	2012.03	0.9948	1.9896	无
12	肖冬梅	2012.03	0.9948	1.9896	无
13	吴爱华	2012.03	0.8680	1.7360	无
14	侯泽燕	2013.12	0.8638	1.7276	无
15	缪玉永	2018.12	0.8020	1.6040	苏州蔚蓝天实际控制人、江苏好运旺股东并担任江苏好运旺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侯泽照	2015.12	0.7251	1.4502	无
17	马丽	2013.12	0.7065	1.4130	无
18	杨白云	2015.12	0.6998	1.3996	无
19	李小兰	2015.12	0.6998	1.3996	无
20	王赛	2015.12	0.6998	1.3996	无
21	刘小丽	2013.12	0.6998	1.3996	无
22	潘菲	2017.02	0.5562	1.1124	无
23	邱宗正	2018.12	0.4010	0.8020	上海豪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24	习文琴	2013.12	0.3564	0.7128	无
25	贺小成	2013.12	0.3564	0.7128	无
26	霞朝明	2013.12	0.3564	0.7128	无
27	张健	2013.12	0.3564	0.7128	无
28	丰青伟	2017.02	0.3564	0.7128	上海乘丰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29	邹晓明	2013.12	0.2894	0.5788	无
30	侯进生	2013.12	0.2520	0.5040	无
31	谢华杰	2013.12	0.2363	0.4726	无
32	李正兰	2013.12	0.2362	0.4724	无
33	林丽娜	2017.07	0.2153	0.4306	无
34	姚得盈	2013.12	0.2138	0.4276	无
35	辛华	2017.07	0.1853	0.3706	上海山勤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36	谢家诚	2017.02	0.1782	0.3564	无
37	韦昌松	2013.12	0.1519	0.3038	无
38	李林	2013.12	0.1357	0.2714	无
39	熊海斌	2013.12	0.1069	0.2138	无
40	范家正	2017.02	0.1069	0.2138	无
41	师升升	2013.12	0.0848	0.1696	无
42	张泽平	2013.12	0.0788	0.1576	无
43	曾莉	2013.12	0.0631	0.1262	无
44	谢春艳	2013.12	0.0631	0.1262	无
45	张立杰	2013.12	0.0631	0.1262	无
46	马松	2013.12	0.0253	0.0506	无
47	梅家启	2013.12	0.0253	0.0506	无
48	吴志	2013.12	0.0253	0.0506	无
49	李超波	2013.12	0.0239	0.0478	无
50	向炳	2015.12	0.0218	0.0436	无
合计			50.00	100.00	--

根据上表，广州达泽的合伙人中仅姚大齐、缪玉永、邱宗正、丰青伟、辛华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即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合伙人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2. 若存在，请说明相关资产收购、运营及入股的具体方案，并说明有关人员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资产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

广州达泽的合伙人中仅姚大齐、缪玉永、邱宗正、丰青伟、辛华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即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该等资产出售方关于资产收购、运营及入股的具体方案情况，及有关人员入股价格的

公允性，是否与资产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说明如下：

（1）相关资产收购、运营及入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收购时间	出售方	交易安排
2016年3月	上海乘丰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丰青伟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6年-2018年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p> <p>托管经营：委托佛朗斯对上海乘丰实施整体托管经营，佛朗斯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长期。</p> <p>入股安排：丰青伟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佛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p>
2016年7月	上海山勤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李涅、辛华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部门负责人，佛朗斯对该部门2016年7月-2019年4月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p> <p>托管经营：委托佛朗斯对上海山勤实施整体托管经营，佛朗斯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长期。</p> <p>入股安排：李涅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佛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后实际由辛华入股）。</p>
2018年9月	上海桢灏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董事龚晓澄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8年9月-2021年8月期间租赁收入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p> <p>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上海桢灏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p> <p>其他约定：姚大齐提供连带保证担保。</p> <p>入股安排：资产收购协议中无约定。</p>
2018年10月	上海豪信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邱宗正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8年11月-2023年10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p> <p>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上海豪信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p> <p>其他约定：邱宗正提供连带保证担保。</p> <p>入股安排：资产收购协议中无约定。</p>
2018年10月	苏州蔚蓝天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缪玉永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9年1月-2022年12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p>

		<p>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苏州蔚蓝天、江苏好运旺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p> <p>其他约定：缪王永、李洪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p> <p>入股安排：资产收购协议中无约定。</p>
--	--	--

注：（1）在与上海山勤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中，约定上海山勤股东李涅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佛朗斯股权，后李涅自愿放弃认购；此后辛华作为销售骨干认购入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权属争议情形；（2）2016年7月在与上海桢灏、上海豪信、苏州蔚蓝天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中，未对出售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约定；该等人员系通过与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通过协商一致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方式，直接入伙广州达泽。

（2）有关人员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资产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

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出售方有关人员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达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姓名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对价 (万元)	入伙时间	定价依据
丰青伟	0.3564	55.00	2017年2月	于2016年3月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入股事项，系参照2015年11月上海兴富等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
辛华	0.1853	30.00	2017年7月	于2016年12月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系参照2016年12月钟鼎创三等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
邱宗正	0.4010	200.00	2018年12月	参照2018年9月达晨创通等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的增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
缪王永	0.8020	400.00	2018年12月	
姚大齐	1.6041	800.00	2018年12月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的资产出售方有关人员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达泽的入股价格主要是参照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上述资产出售方有关人员入伙广州达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该有关人员看好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另一方面，该等人员原为出售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场内物流设备运营领域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因此发行人引入该等人员入股公司，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稳定持续发展。资产出售

方有关人员入股公司，是在资产收购过程中各方协商确定的一个交易安排，与资产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但资产出售方有关人员入股公司并非资产收购的前提或必要条件，报告期内 23 次资产收购中仅有 5 名资产出售方有关人员入股公司，大部分的资产收购出售方有关人员并未入股公司。5 名入股的资产出售方中，2 名是依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入股，其他 3 名是经另外协商一致入股。此外，该等人员的入股价格、对价支付均未与资产收购价格、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挂钩，公司与该等人员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若存在，请比照前项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除前述 5 个资产出售方的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达泽外，臻智叉车的外部投资者钟鼎创二亦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与臻智叉车签署了资产收购相关协议，收购其叉车、配件以及其他资产合计 8,921.18 万元（不含税），具体资产收购方案如下：

收购时间	出售方	交易安排
2017 年 1 月	臻智叉车	<p>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弗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弗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戴云保担任弗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弗朗斯对该分公司 2017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p> <p>过渡期安排：弗朗斯全面参与臻智叉车的经营管理，期限至资产交付交接完成时止。</p> <p>其他安排：戴云保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弗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后戴云保自愿放弃认购）</p>

本次资产收购时，发行人股东钟鼎创二持有臻智叉车 43.32% 股权，属于臻智叉车的关联方。本次资产收购发生于 2017 年 1 月，而钟鼎创二入股发行人系 2013 年 6 月之 2014 年 10 月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内容	出资价款（万元）
2013.06	第一次增资	认缴出资额 31,884 万元，出资比例 11.11%	3,000.00
2014.05-07	第一次受让股权	受让侯泽兵所持出资额 2.8699 万元、受让汪晶所持弗朗斯有限出资额 5 万元，受让郑颖所持弗朗斯有限出资额 2.5510 万元，合计 10.4218，受让股权比例为 3.6315%	1,062.11

2014.07	第二次增资	认缴出资额 26.9817 万元，出资比例为 8.5938%	3,000.00
2014.10	第二次受让股权	受让广州达泽出资额 6.2794 万元，受让股权比例为 2%	640.00
合计		截至发行人收购臻智叉车时即 2017 年 1 月，钟鼎创二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3,885,413 股，持股比例为 19.9265%	

钟鼎创二入股发行人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臻智叉车之前，与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安排无关，与收购臻智叉车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入股价格是按照市场价，由发行人与钟鼎创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广州达泽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各合伙人入伙时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核查各合伙人的入伙时间；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收购资产出售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核查各合伙人是否与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的出售方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相关资产收购协议等交易文件，有关人员入股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核查有关人员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资产收购交易安排的关系。

（3）查阅了钟鼎创二入股发行人的历次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缴纳/支付凭证等，核查钟鼎创二入股发行人的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广州达泽的合伙人中仅姚大齐、缪玉永、邱宗正、丰青伟、辛华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即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收购资产的出售方的有关人员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该等资产出售方有关人员入股发行人，系在资产收购过程中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安排交易，与资产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但资产收购出售方有关人员入股公司并非资产收购的前提或必要条件，入股价格、对价支付均未与资产收购价格、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挂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况。

（2）发行人股东钟鼎创二为发行人报告期收购资产出售方臻智叉车的股东，但钟鼎创二入股发行人与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安排无关，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一揽子交易。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问询函（二）》问题 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广州达泽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姚大齐非公司员工，在其中持有权益。姚大齐系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与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收购其场内物流设备等资产。同时，姚大齐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上海桢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6 年度的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购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等资产的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收购的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桢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重，采购价格是否公允；（2）员工持股平台各成员实际出资是否足额到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等他方代为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回复：

（一）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购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等资产的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收购的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桢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重，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购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等资产的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收购的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收购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等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含税）为 3,879.31 万元，该等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按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的品牌、车型、配置、出厂年限、实际车辆状况（车辆外观、核心大件如电池组、发动机等）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同期收购其他同类资产的作价依据一致。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JIMPB0726 号《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拥有的指定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等资产评估价格（不含税）为 3,691.44 万元。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为工业和物流业客户提供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上述收购的资产为场内物流设备及其配件，是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重要经营资产的组成部分，相应补充了发行人经营性资产，扩大了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可租赁资产规模，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桢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重，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桢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叉车	-	-	-	-	-	-	-	-	-	86.07	0.37%	0.38%

发行人仅在 2016 年因经营需求向上海桢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的进口二手叉车，交易金额为 86.07 万元，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该等采购定价机制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结合该等二手叉车的实际车辆状况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二）员工持股平台各成员实际出资是否足额到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等其他方代为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达泽设立时，出资额为 50 万元，其中：侯泽宽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侯泽兵认缴出资 25 万元，侯泽宽、侯泽兵已于 2011 年 8 月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了各自认缴的出资，实际出资足额到位。

其他合伙人是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或其他合伙人的合伙出资份额的方式加入广州达泽，不存在其他合伙人向广州达泽增加合伙出资份额的情况，广州达泽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同时，各合伙人在向转让方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时系以货币方式按约定期限足额缴纳，不存在以非货币出资入股的情形。

因此，员工持股平台各成员实际出资足额到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等其他方代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收购上海桢灏资产的资产收购协议等交易文件、价款支付凭证，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JIMPB0726 号《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拥有的指定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与发行人同期收购其他同类资产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对比分析，核查本次收购作价的公允性及收购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查阅了发行人向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采购的购销订单等交易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统计其交易占比，并与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分析，核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查阅了广州达泽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访谈记录，核查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上海桢灏资产是交易双方按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的品牌、车型、配置、出厂年限、实际车辆状况（车辆外观、核心大件如电池组、发动机等）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同期收购其他同类资产的作价依据一致。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收购的资产为场内物流设备及其配件，是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重要经营资产的组成部分，相应补充了发行人经营性资产，扩大了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可租赁资产规模，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6 年向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二手场内物流设备，占比较低，采购价格公允。

（2）员工持股平台各成员实际出资足额到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等他方代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六、《问询函（二）》问题 11 “关于租赁物业瑕疵”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共租赁 92 处物业作为日常经营场所，其中 41 项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存在产权瑕疵。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请发行人：（1）逐项列表说明 41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人、房屋地址、面积、用途、未能提供产权证书的原因，说明上述房屋是否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必须的主要场所，上述出租方是否为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原持有方，是否属于收购后继续由资产原持有人继续运营的情形；（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说明 21 项村民自建房屋、出租方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如存在该等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何种影响；（3）关于 6 项出租方转租的房屋，所有权人是否同意转租，并请提供相关证据证明；（4）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分析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请说明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除提供维修与销售业务外，该等物业对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是否具有重要支撑保障作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依其取得的收入、毛利及占比，并说明如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物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在风险因素中量化披露该等影响；（6）发行人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解决措施，并请详细说明规范解决的进度；（7）披露如因上述违法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物业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列表说明 41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人、房屋地址、面积、用途、未能提供产权证书的原因，说明上述房屋是否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必须的主要场所，上述出租方是否为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原持有方，是否属于收购后继续由资产原持有人继续运营的情形

1. 逐项列表说明 41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人、房屋地址、面积、用途、未能提供产权证书的原因，说明上述房屋是否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必须的主要场所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共租赁 92 处物业作为日常经营场所，其中 41 项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存在产权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未能提供产权证明原因
1	陆细祥	四会市大沙镇 321 国道横塞村路口自建商住房壹幢首层、角仔房和三层及二层	47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2	陆细祥	四会市大沙镇 321 国道横塞村路口住房后地块	30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3	翁丽芳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义蓬街道新庙前村	6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居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4	常州市裕昌金属材料厂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留道村委塘沟头 205 号	880.00	办公	企业自建房屋，持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无房产证，当地村镇建设管理中心已出具权属证明
5	张玉	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仇家村路沿街房由东至西第二户	21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6	林文良	厦门市同安区潘涂村红墩里 39-2 号	28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居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7	崔耀武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阎家村 17 号付 1 号	18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委会已出

					具权属证明
8	李建国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东三环西后营村	55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9	李望星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学院路蔡家社区易家组	12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居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10	闫永寿	晋中市鸣李村太榆路晋中市环城南路	35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委已出具权属证明
11	上海新闵私营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361 号	5.00	办公	集体所有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镇建管办已出具权属证明
12	王秀贞	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4331 号沿街房	45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街道办已出具权属证明
13	广州中兴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海涌路低涌村段 27 号一楼 1-2	450.00	办公	出租方承租的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14	林伟雄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东大濠工业区厂房	1,08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委会已出具权属说明
15	新都区木兰镇木兰社区一组	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木兰社区一组 201 号（原生化厂）	1,000.00	办公	集体所有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居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16	曾鲁生	济南市天桥区北外环泉胜物流园西邻太平商业楼	420.00	办公	出租方承租的居委会集体所有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居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17	云南博美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经开区普照兽药市场 B3-3	120.00	办公	出租方承租的村委会集体所有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18	何一鸣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东路高边路段以北高鸣城 A01 号铺	241.00	办公	出租方承租的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居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19	何一鸣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东路高边路段以北高鸣城 D01 号-05 仓库	162.00	办公	出租方承租的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居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20	沈阳万路华瑞汽车用品厂	沈阳市于洪区洪汇路 183-1、183-4 号	1,700.00	办公	出租方持有 183-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183-4 号为出租方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街道办已出具权属证明
21	上海绪颜物业管理服务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徐二路 2 号壹楼（部分）	523.00	办公	出租方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镇建管

	中心				办已出具权属证明
22	林水龙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委会红墩里 41 号	260.00	办公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3	武汉汇力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北区汇力 4 号厂房	1,685.80	办公	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24	张荣华、张荣兵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陆航物流园 10 栋 1 层 9 号	477.30	办公	出租方购买的预售商品房
25	广州泮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广珠路 183 号之二 1-4 号	7,009.00	仓库	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房产证
26	陈赛杰	南京市栖霞区寅春路 5 号	442.00	办公	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房产证
27	宁波市北仑区金良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汽渡路 2 号	392.00	办公	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房产证
28	南宁名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864-3 号南宁汽车城的 B 区 B-11 至 B-12 号	312.00	办公	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房产证
29	吉林省国富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3303 号国富科技工业园内 26 库房	100.00	仓库	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房产证
30	潍坊市寒亭区东兴烤漆厂	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4299 号（东兴汽配维修厂院内）	150.00	办公	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房产证
31	张成	深圳市沙井新桥新发工业区第二排 3 号 B3 部分厂房	20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
32	毕永炉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荔红北路 9-7 至 9-10 号	180.00	办公	出租方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
33	毕永炉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荔红北路 17-6 号	50.00	办公	出租方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
34	庄楚进	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塘清西路 96 号	100.00	办公	出租方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
35	北京市顺义永丰劳保用品厂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俸伯村西 1000 米	1,300.00	办公	出租方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
36	深圳市正华泰康实业有限公司	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沙博社区沙新璐 57 号宿舍一楼 5 格	100.00	办公	出租方承租房屋，无产权证书
37	深圳市永英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六联社区珠洋坑坪辉路 15 号二楼一间	45.00	办公	出租方承租房屋，无产权证书
38	重庆市永立电脑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一支港 2 号门	28.00	办公	出租方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
39	湖北索德投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	100.00	办公	出租方承租房屋，无产

	资有限公司	区关南路 21 号			权证书
40	上海锐翔上房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香泾路 115 号 12 号厂房 员工车辆停车场	150.00	仓库	出租方承租场所，无产 权证书
41	深圳市联兴 中空板材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新桥社区中悦光电工业 区第壹层	600.00	办公	出租方承租房屋，无产 权证书

发行人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为工业和物流业客户提供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

在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开拓方面，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国内中大型企业客户，设置了大客户部，专门负责中大型企业客户的开拓、商务对接与订单签订，各分公司等网点则主要是负责中大型企业客户的设备交接服务及当地小型客户的业务拓展。在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服务方面，发行人通过租赁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和调度租赁设备，采用运输方式从各基地或其他客户处调运至客户现场，分公司服务人员负责在客户现场与客户办理交接确认及后续租赁设备的维保等服务。

另外，在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和销售业务方面，由于发行人的维修人员大多下沉在分公司，而且分公司设立也是基于客户服务的最优地理半径，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分公司开展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以及销售业务。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分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或仓储使用，作为分公司业务人员和客户服务的后台支撑，发行人开展经营并不主要依赖于租赁房屋。同时，上述房屋主要作为分公司办公或仓储使用，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若因该等房屋存在产权瑕疵而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屋。

综上所述，上述房屋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场所，但发行人开展经营并不主要依赖于该等房屋。

2. 上述出租方是否为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原持有方，是否属于收购后继续由资产原持有人继续运营的情形

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不是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原持有方。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物业中，存在 4 处租赁物业原属于收购资产的出售方承租物业，在资产收购后改由发行人进行承租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原承租的资产出售方
上海湘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区陶干路 651 弄 7-8 号	992.00	办公	上海豪信
上海绪颜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徐二路 2 号壹楼（部分）	523.00	办公	上海越珩
昆山市航天无纺布厂	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 969 号	617.45	办公	苏州蔚蓝天
罗路英	黄埔区夏园远顶山 18 号 105 号、106 号、107 号和 111 号厂房	500.00	办公	广州谱森

发行人结合在各地区的业务发展需求及服务网点的布局规划等经营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在各城市/区域租赁物业的选择，发行人承租上述资产出售方原承租物业主要是基于设置服务网点的客观需要及租赁该物业的便利性角度考虑，一方面，资产出售方并不是上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另一方面，发行人直接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而不是自出售方处转租，同时，历次收购资产在收购后的控制权、收益权均转移至发行人，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收购后继续由资产原持有人继续运营的情形。

因此，上述出租方不是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原持有方，不属于收购后继续由资产原持有人继续运营的情形。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说明 21 项村民自建房屋、出租方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如存在该等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何种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第四款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

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前述村民自建房屋、出租方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由于未取得用地、规划、建设或流转等相关审批、许可或授权手续，出租方将该等房屋出租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房屋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

经发行人测算，2018 年度，发行人自全部瑕疵物业取得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14.61%，发行人自全部瑕疵物业取得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10.31%；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自全部瑕疵物业取得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10.92%，发行人自全部瑕疵物业取得的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8.80%。如因该等房屋被拆除或要求搬迁而不能继续租赁，将有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但发行人从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取得的相关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该等房屋在区域分布上较为分散，发生同时或集中性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小，且该等房屋可替代性较强，易于搬迁，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已承诺承担瑕疵租赁房屋搬迁损失，因此，如因该等房屋被拆除或要求搬迁而不能继续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 6 项出租方转租的房屋，所有权人是否同意转租，并请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公司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 41 项物业中，仅 5 项属于出租方转租的房屋。重庆市永立电脑刺绣服饰有限公司所出租房屋为出租方自建房屋，不属于转租，出租方已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了《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租赁物业权属清晰。关于上述 5 项出租方转租的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同意转租证明
1	深圳市正华泰康实业有限公司	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沙博社区沙新路 57 号宿舍一楼 5 格	100.00	办公	《委托书》

2	深圳市永英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六联社区珠洋坑坪辉路15号二楼一间	45.00	办公	已终止租赁关系
3	湖北索德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路21号	100.00	办公	--
4	上海锐翔上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香泾路115号12号厂房员工车辆停车场	150.00	仓库	已终止租赁关系
5	深圳市联兴中空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中悦光电工业区第壹层	600.00	办公	--

上述租赁物业中，第1项已取得出租方有权对租赁物业进行出租及管理的《委托书》；第2项、第4项已终止租赁关系，发行人与出租方或所有权人之间未发生在租赁争议或纠纷。

第3项、第5项物业出租方尚未能提供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但鉴于出租方已承诺其有权出租，租赁期间亦未有第三方要求撤销合同，且该等物业面积占发行人租赁物业面积占比较小，因此，该两项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四）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分析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经查询58同城等房产中介网站，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租赁物业所在区域市场可比租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月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价格	市场价格
1	陆细祥	四会市大沙镇321国道横塞村路口自建商住房壹幢首层、角仔房和三层及二层	470.00	办公	10.50	12.00
2	陆细祥	四会市大沙镇321国道横塞村路口住房后地块	300.00	办公	8.70	6.00
3	翁丽芳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义蓬街道新庙前村	600.00	办公	15.30	15.00
4	常州市裕昌金属材料厂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留道村委塘沟头205号	880.00	办公	7.50	8.40
5	张玉	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仇家村路沿街房由东至西第二户	210.00	办公	12.00	10.00
6	林文良	厦门市同安区潘涂村红墩里39-2号	280.00	办公	12.00	12.00
7	崔耀武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阎家村17号付1号	180.00	办公	39.00	40.00
8	李建国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东三环西后营村	550.00	办公	9.00	8.40
9	李望星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学院路蔡	120.00	办公	26.40	30.00

		家社区易家组				
10	闫永寿	晋中市鸣李村太榆路晋中市环城南路	350.00	办公	12.00	11.67
11	上海新闵私营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361 号	5.00	办公	20.10	21.00
12	王秀贞	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4331 号沿街房	450.00	办公	7.50	7.80
13	广州中兴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海涌路低涌村段 27 号一楼 1-2	450.00	办公	23.40	24.90
14	林伟雄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东大滘工业区厂房	1,080.00	办公	13.20	12.90
15	新都区木兰镇木兰社区一组	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木兰社区一组 201 号（原生化厂）	1,000.00	办公	6.90	6.60
16	曾鲁生	济南市天桥区北外环泉胜物流园西邻太平商业楼	420.00	办公	2.40	2.10
17	云南博美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经开区普照兽药市场 B3-3	120.00	办公	57.25	55.00
18	何一鸣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东路高边路段以北高鸣城 A01 号铺	241.00	办公	36.30	35.00
19	何一鸣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东路高边路段以北高鸣城 D01 号-05 仓库	162.00	办公	18.00	18.00
20	沈阳万路华瑞汽车用品厂	沈阳市于洪区洪汇路 183-1、183-4 号	1,700.00	办公	9.90	12.90
21	上海绪颜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徐二路 2 号壹楼（部分）	523.00	办公	40.50	40.50
22	林水龙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委会红墩里 41 号	260.00	办公	6.30	7.50
23	武汉汇力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北区汇力 4 号厂房	1,685.80	办公	18.90	18.00
24	张荣华、张荣兵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陆航物流园 10 栋 1 层 9 号	477.30	办公	10.50	10.80
25	广州泮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广珠路 183 号之二 1-4 号	7,009.00	仓库	27.60	26.10
26	陈赛杰	南京市栖霞区寅春路 5 号	442.00	办公	32.10	33.30
27	宁波市北仑区金良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汽渡路 2 号	392.00	办公	27.30	22.80
28	南宁名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864-3 号南宁汽车城的 B 区 B-11 至 B-12 号	312.00	办公	24.60	21.00
29	吉林省国富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3303 号国富科技工业园内 26 库房	100.00	仓库	19.50	15.00
30	潍坊市寒亭区东兴烤漆厂	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4299 号（东兴汽配维修厂院内）	150.00	办公	10.50	10.00
31	张成	深圳市沙井新桥新发工业区第二排 3 号 B3 部分厂房	200.00	办公	36.60	35.00

32	毕永炉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荔红北路9-7至9-10号	180.00	办公	45.60	46.50
33	毕永炉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荔红北路17-6号	50.00	办公	45.90	46.50
34	庄楚进	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塘清西路96号	100.00	办公	30.00	30.00
35	北京市顺义永丰劳保用品厂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俸伯村西1000米	1,300.00	办公	13.50	18.00
36	深圳市正华泰康实业有限公司	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沙博社区沙新路57号宿舍一楼5格	100.00	办公	53.10	55.00
37	深圳市永英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六联社区珠洋坑坪辉路15号二楼一间	45.00	办公	17.70	18.00
38	重庆市永立电脑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一支港2号门	28.00	办公	76.50	80.10
39	湖北索德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路21号	100.00	办公	36.90	36.00
40	上海锐翔上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香泾路115号12号厂房员工车辆停车场	150.00	仓库	9.00	6.00
41	深圳市联兴中空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中悦光电工业区第壹层	600.00	办公	28.80	28.00

注：上述市场可比价格来源于 58 同城等房产中介网站。

该等物业的租赁价格系发行人与出租人协商一致确定，且出租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与租赁房产所在区域同时期市场可比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五）请说明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除提供维修与销售业务外，该等物业对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是否具有重要支撑保障作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依其取得的收入、毛利及占比，并说明如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物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在风险因素中量化披露该等影响

1. 请说明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除提供维修与销售业务外，该等物业对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是否具有重要支撑保障作用

发行人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为工业和物流业客户提供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发行人租

赁房屋主要用于分公司办公或仓储使用，作为分公司业务人员和客户服务的后台支撑，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并不主要依赖于租赁房屋。

在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开拓方面，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国内中大型企业客户，发行人设置了大客户部，专门负责中大型企业客户的开拓、商务对接与订单签订，各分公司等网点则主要是负责中大型企业客户的设备交接服务及当地小型客户的业务拓展。在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服务方面，发行人通过租赁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和调度租赁设备，采用运输方式从各基地或其他客户处调运至客户现场，分公司服务人员负责在客户现场与客户办理交接确认及后续租赁设备的维保等服务。

另外，在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和销售业务方面，由于发行人的维修人员大多下沉在分公司，而且分公司设立也是基于客户服务的最优地理半径，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分公司开展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以及销售业务。

因此，上述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分公司日常办公或仓储使用，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的开展与分公司租赁的物业本身直接的关联度不大，该等物业对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不具有重要支撑保障作用。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依其取得的收入、毛利及占比，并说明如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物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在风险因素中量化披露该等影响

由于发行人主要通过分公司开展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场内设备租赁业务的开展与分公司租赁的物业本身直接的关联度不大。鉴于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瑕疵租赁物业取得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和销售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收入	2,738.66	6,313.44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收入	1,899.68	4,354.78
合计	4,638.34	10,668.2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42,480.22	73,037.08
合计占比	10.92%	14.61%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毛利	887.79	2,091.92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毛利	437.65	805.06
合计	1,325.44	2,896.98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15,066.85	28,094.25
合计占比	8.80%	10.3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收入	6,403.44	5,817.22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收入	3,937.15	3,952.34
合计	10,340.59	9,769.5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57,474.46	37,304.14
合计占比	17.99%	26.19%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毛利	2,146.03	2,013.32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毛利	872.98	1,004.94
合计	3,019.01	3,018.26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20,848.56	13,951.92
合计占比	14.48%	21.63%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发行人自瑕疵物业取得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14.61%，发行人自瑕疵物业取得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10.31%；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自瑕疵物业取得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10.92%，发行人自瑕疵物业取得的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8.80%。发行人如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物业，将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但鉴于，（1）瑕疵租赁物业在区域分布上较为分散，散布于全国范围的 29 个城市或地区，发生同时或集中性被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与出租方在租赁期间均保持良好的沟通，租赁关系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物业存在瑕疵而不能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也未因物业存在瑕疵等问题发生重大纠纷或损失；（3）该等物业主要作为分公司人员办公或仓储使用，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若该等物业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物业，即使需要搬迁，在确定新租赁场所后 2-3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能够有效降低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影响；（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

侯泽兵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因租赁的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如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取得的相关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该等物业可替代性较强，易于搬迁，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已承诺承担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因此，如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风险”对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披露如下：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共租赁 92 处物业作为日常经营场所，其中 41 项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存在一定的产权瑕疵。最近一年及一期，该等瑕疵物业对应的收入分别是 10,668.22 万元、4,638.3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1%、10.92%；最近一年及一期，该等瑕疵物业对应的毛利分别是 2,896.98 万元、1,325.4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是 10.31%、8.80%。上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被处罚或因无法继续租赁而发生搬迁费用。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将承担因被处罚或搬迁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也已采取取得权属证明、加强租赁合同管理、加强租赁内控管理、制定并实施瑕疵物业规范整改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作出赔偿承诺等应对解决措施，但上述物业瑕疵事项仍将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解决措施，并请详细说明规范解决的进度

针对前述发行人瑕疵租赁物业的不能继续租赁风险，发行人已采取以下应对解决措施：

1. 取得权属证明

对于村民自建房屋、出租方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等瑕疵租赁物业，取得当地村委会或居委会等单位出具的权属证明，虽无法完全解决相关物业的瑕疵，但基于该等文件和相关物业目前使用情况，能够确认承租物业权属清晰，发行人继续租赁和使用该等物业不会因权属问题而受到影响。

2. 加强租赁合同管理

发行人加强租赁合同管理，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必须提前2-3个月通知发行人，以便于发行人及时搬迁；或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的相应违约责任，从而弥补发行人的搬迁损失。

3. 加强租赁内控管理

发行人建立健全租赁物业管理机构，成立租赁物业管理小组，专项负责租赁物业的规范管理。发行人依法制定《租赁物业管理制度》，加强对租赁物业的内控管理，一方面规定新增租赁物业应产权清晰，出租人应能够提供有效产权证明文件且有权出租物业，不得承租存在产权瑕疵的物业；另一方面规定原承租瑕疵物业租赁期限届满后应更换为产权清晰的租赁物业，对于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找到合适的产权清晰的替代租赁物业而需继续承租的，必须报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承租。

4. 制定并实施瑕疵物业规范整改计划，积极寻找产权清晰的替代物业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瑕疵物业规范整改计划，对于租赁期限较短或租赁期限即将届满的瑕疵租赁物业，积极寻找产权清晰的替代物业，逐步规范整改租赁瑕疵物业。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对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作出赔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因租赁的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针对前述发行人瑕疵租赁物业的不能继续租赁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取得权属证明、加强租赁合同管理、加强租赁内控管理、制定并实施瑕疵物业

规范整改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作出赔偿承诺等应对解决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关租赁合同及租赁物业管理的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瑕疵物业规范整改计划，逐步规范整改租赁瑕疵物业的情形。

（七）披露如因上述违法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部分对因上述违法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针对前述瑕疵租赁物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书的责任主体为物业所有权人，如因租赁物业存在瑕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限期改正、强制拆除等行政处罚，其责任承担主体应为出租方或业主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承租或使用瑕疵租赁物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前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发行人分公司办公或仓储使用，不需要特别的装修或配置，且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调整时，发行人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若租赁物业因存在瑕疵需要搬迁，搬迁的费用主要为因搬迁发生的运输费用等，总体费用预期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因租赁的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依据该等承诺，若前述租赁物业因存在瑕疵需要搬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承诺承担发行人的搬迁损失。

针对发行人瑕疵租赁物业不能继续租赁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取得权属证明、加强租赁合同管理、加强租赁内控管理、制定并实施瑕疵物业规范整改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作出赔偿承诺等应对解决措施。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关租赁合同及租赁物业管理的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瑕疵物业规范整改计划，逐步规范整改租赁瑕疵物业。”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风险”对该事项做了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共租赁 92 处物业作为日常经营场所，其中 41 项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存在一定的产权瑕疵。最近一年及一期，该等瑕疵物业对应的收入分别是 10,668.22 万元、4,638.3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1%、10.92%；最近一年及一期，该等瑕疵物业对应的毛利分别是 2,896.98 万元、1,325.4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是 10.31%、8.80%。上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被处罚或因无法继续租赁而发生搬迁费用。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将承担因被处罚或搬迁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也已采取取得权属证明、加强租赁合同管理、加强租赁内控管理、制定并实施瑕疵物业规范整改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作出赔偿承诺等应对解决措施，但上述物业瑕疵事项仍将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物业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瑕疵物业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当地村委会或居委会等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对出租方进行函证，核查瑕疵租赁物业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原因、出租方是否为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原持有方等情况。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论证村民自建房屋、出租方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

（3）取得并查阅了出租方提供的同意转租文件，核查出租方转租的合规性。

（4）查询了 58 同城等房产中介网站比较当地市场租赁价格，核查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5）获得了发行人瑕疵租赁物业取得相关的收入、毛利及占比的明细，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核查瑕疵租赁物业的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物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的瑕疵物业规范整改计划，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采取的应对解决措施及规范解决进度情况。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对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作出赔偿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存在产权瑕疵，发行人取得和使用该等瑕疵物业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自瑕疵租赁物业取得的相关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该等物业可替代性较强，易于搬迁，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已承诺承担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因此，如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物业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为合同生效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

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相关规定，该等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3）上述瑕疵租赁物业由于未取得用地、规划、建设或流转等相关审批、许可或授权手续，不属于合法建筑。但针对前述租赁物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书的责任主体为物业所有权人，如因租赁物业存在瑕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限期改正、强制拆除等行政处罚，其责任承担主体应为出租方或业主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租赁瑕疵租赁物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取得和使用瑕疵物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自瑕疵租赁物业取得的相关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该等物业可替代性较强，易于搬迁，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已承诺承担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因此，如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二）》问题 12 “关于保荐业务合规性”

“珠海乾亨持有公司 2.22% 的股份，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结合珠海乾亨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相关时点，说明该等情形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珠海乾亨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相关时点，说明该等情形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1. 珠海乾亨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

珠海乾亨系于 2017 年 1 月与达晨创联、上海泽祯一起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如下：

珠海乾亨作为一家专业股权投资机构于 2016 年 6 月获悉发行人有融资需求，开始与发行人接洽并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内部立项会议，同意佛朗斯投资项目立项；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佛朗斯投资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与发行人签订《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

公司增资协议》，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成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珠海乾亨与达晨创联、上海泽祯一起正式成为发行人合法股东。

2. 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相关时点

2017 年 3 月初，广发证券保荐业务团队开始初步接触发行人，于 3 月 14 日组织召开了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后于 4 月 5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并陆续进场开展保荐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3. 说明该等情形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1）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组织开发行人 IPO 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与发行人签署《财务顾问协议》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3 日修订发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应以广发证券组织开发行人 IPO 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时间作为其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因此广发证券实质开展业务的时点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而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成珠海乾亨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珠海

乾亨自该日起正式成为发行人合法股东。

因此，珠海乾亨对发行人的投资时点早于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相关协议签署时点和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时点，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关于保荐直投的相关规定。

（2）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自珠海乾亨入股发行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乾亨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7%，因此，广发证券可独立履行保荐职责，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业务规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珠海乾亨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和广发证券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珠海乾亨投资决策过程文件，签署的增资协议，出资的验资报告等，核查珠海乾亨的投资相关时点。

（2）查阅了广发证券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承销与保荐协议，参与了保荐机构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文件的制作与申报过程，核查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开展的相关时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乾亨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和广发证券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八、《问询函（二）》问题 13 “关于纳税申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6年7月12日，佛朗斯有限注册资本由326.5264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佛朗斯有限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资本公积5,673.4736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各股东在转增前后的出资比例不变。本次转增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形成于发行人之前历次增资时累积的资本溢价，相关股东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应纳税额，相关股东预计何时完成纳税；（2）相关股东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应纳税额，相关股东预计何时完成纳税

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发行人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股东于2019年10月16日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手续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予以受理，相关股东应纳税额及分期缴纳时间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分期缴纳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缴纳时间	缴纳金额	缴纳时间	缴纳金额	缴纳时间	缴纳金额	缴纳时间	缴纳金额	缴纳时间	缴纳金额
侯泽宽	250.20	2017.6	0	2018.6	0	2019.6	0	2020.6	0	2021.6	250.20
侯泽兵	240.23	2017.6	0	2018.6	0	2019.6	0	2020.6	0	2021.6	240.23
郑颖	0	2017.6	0	2018.6	0	2019.6	0	2020.6	0	2021.6	0
汪晶	0	2017.6	0	2018.6	0	2019.6	0	2020.6	0	2021.6	0

注：根据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的沟通，郑颖、汪晶投资成本均大于其资本公积转增的实收资本，其中：郑颖原持有佛朗斯有限出资额为2.551万元，投资成本为84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金额为44.3242万元；汪晶原持有佛朗斯有限出资额为5万元，投资成本为150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金额为86.8762万元，

因此郑颖、汪晶以 0 元申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对此予以受理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备案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侯泽宽、侯泽兵将于 2021 年 6 月缴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所涉个人所得税。

（二）相关股东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发行人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手续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予以受理，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未因此对相关股东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整体变更或资本公积转增股东过程中本人/本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有关税务机关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涉及的税收款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发行人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及时、全额承担相关缴付责任，并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因此，相关股东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备案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2）查阅了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验资报告。

（3）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手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备案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将于 2021 年 6 月缴纳所涉个人所得税。

（2）相关股东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九、《问询函（二）》问题 18 “其他”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落实以下事项：（1）根据首轮回复，侯泽照、侯泽燕、朱晓东、杨白云为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的一致行动人，请上述人员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在招股说明报告中就持股锁定及减持等事项进行承诺；（2）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逐项具体列示质疑内容，并就相关媒体质疑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侯泽照、侯泽燕、朱晓东、杨白云作为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的一致行动人，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就持股锁定事项进行了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之“3、公司股东广州达泽的合伙人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4）在广州达泽的合伙人中，侯泽照、侯泽燕、朱晓东、杨白云作为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

（二）侯泽照、侯泽燕、朱晓东、杨白云作为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的一致行动人，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就减持意向事项进行了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及其一致行动人侯泽照、侯泽燕、朱晓东、杨白云之减持意向

（1）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人将在减持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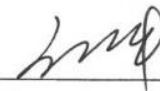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廖培宇

2019年10月31日